

招标编号：_____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
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招标代理：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核备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盖章)

2024 年 4 月

使用说明

一、本范本适用于涉及东莞供电局资产的220kV电压及以下等级主网实物补偿迁改工程的监理招标。

二、如本项目含多个电压等级，以主网最高电压等级为准，如项目只有20kV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不适用本范本。

三、本范本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下横线填写的内容供招标人参考，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修改或删除。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1. 总则	22
2. 招标文件	25
3. 投标文件	26
4. 投标	30
5. 开标	31
6. 评标	31
7. 合同授予	32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4
9. 纪律和监督	34
10. 异议	35
11. 监督与投诉	37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37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8
评标办法前附表	3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53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54
第二节专用合同条款	70
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	96
第四节 报价书	159
第二卷	160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161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162
2.技术要求	162
3.图纸	162
4.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162
第三卷	16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4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工程监理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 _____)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项目名称) 已由 东莞市品质交通千日攻坚行动总指挥部办公室、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关于环莞快速三期东段工程调整建设标准相关问题的复函》 (东交总办函〔2022〕38号)、《东莞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东发改投审〔2021〕118号)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 (项目建设单位) 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代建), 建设资金为 财政资金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2.2 项目建设规模: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建设内容包含: 大朗、常平、横沥、企石4镇共有12条主网 (其中5条220kV线路、7条110kV线路)、16条配网电力线路, 具体线路如下表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单项线路名称	所属镇街
1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 (主网部分)	220kV 纵大甲乙线 N19~N22 (大安甲线 N12~N9) 迁改工程	大朗
2		220kV 大安乙线 N11~N13 迁改工程	大朗
3		110kV 道梓、道大线 N13~N14 迁改工程	大朗
4		110kV 大司线 N6~N9 迁改工程	大朗
5		110kV 大合线 N8~N10 迁改工程	大朗
6		220kV 道黎甲乙线 N11~N12 迁改工程	大朗
7		110kV 大果线 N10~N27 架空改电缆工程	常平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8		110kV 大常线 N11~N30、步竹乙梓线 N0~N13、大隔线 N10~N42、道梓线 N29~N45 架空改电缆工程	常平
9		110kV 步白线 N1~N5 迁改工程	常平
10		110kV 元田线 N15~N19 迁改工程	常平
11		220kV 横元甲乙线 N14~N17 迁改工程	常平
12		220kV 横七甲乙线 N5~N6 迁改工程	横沥
13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配网部分）	大朗胜华站 F30 胜蓝乙线、F11 新城线电缆迁改工程	大朗
14		大朗洋坑塘站 F30 乌园线、石厦站 F18 大有园线迁改工程	大朗
15		大朗新马莲站 F03 莲乌线等 7 条电缆迁改工程	大朗
16		东莞市大朗镇杨涌海杨城配电台区迁改工程	大朗
17		大朗新大朗站 F10 污水厂线迁改工程	大朗
18		大朗新大朗站 F17 水口线水口水常站配电房线路迁改工程	大朗
19		大朗新大朗站 F10 污水厂线 10kV 海洋城公用电缆分接箱 604 开关电缆迁改工程	大朗
20		常平环常西路 10kV 及以下电力线（供电资产）迁改工程	常平
21		常平环常西路 10kV 及以下电力线（用户资产）迁改工程	常平
22		横沥步田站 F26 生态线六甲石沙二站迁改工程	横沥
23		步田站 10kV 田饶步线、10kV 生态线迁改工程	横沥
24		横沥步田站 F25 高文线六甲应头#5 公用配电站线路迁改工程	横沥
25		步田站 10kV 高文线迁改工程	横沥
26		上江站 10kV 环木线、冬湖站 10kV 木棉线迁改工程	企石
27		企石冬湖站 F28 木棉线 10kV 东莞市企石镇东山股份经济联合社专用配电站线路迁改工程	企石
28		企石上江站 F9 环木线姚锦辉台架线路迁改工程	企石

以上招标范围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及招标图纸，并满足设计文件要求。

2.3 项目招标范围：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线迁改工程施工监理，包括沿线电力迁改线路的电力线迁改（具体按所有专业的施工图纸及设计变更内容进行监理）施工准备阶段（含三通一平）、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结算阶段、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监理和对施工过程中施工安全的监理以及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监理；参建各方竣工档案编制工作的监理，以及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和配合发包人竣工验收前的结算与决算、电子化移交等有关工作的全过程监理。

2.4 项目类别：服务类

2.5 监理服务期限：总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44 个月（其中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1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

工期也相应进行调整。（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2.6 标的物清单：

标段名称	最大中标数量	最高限价（元）	标书费（元）	保证金（元）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1	5971409	0	100000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

3.2 财务要求：无要求。

3.3 业绩要求：无要求。

3.4 信誉要求：无要求。

3.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3.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无要求。

3.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无要求。

3.8 其他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

(3) 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4)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已在南方电网公司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

3.9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5 月 1 日 至 2024 年 5 月 10 日（逾期不予投标登记），本项目实行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登记，不接受现场投标登记（投标人登记的信息须填写完整，操作流程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招标代理将于投标登记期间统一联系投标人将招标文件、图纸等资料从邮箱 dg22321161@sina.com 发送给各投标人，本次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均以电子版发出，投标人在投标登记时必须填报准确的邮箱地址，并按时收取和查阅相关资料。

4.2 投标登记时需提交以下资料（下述资料复印件均须盖单位公章）：

（1）企业法定代表人证明、授权委托书（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进行投标登记，应附此委托书）；

（2）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明、总监理工程师证件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3）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的证明材料（如网上截屏）复印件或打印件。

（4）其他：《投标登记申请表》（盖单位公章）[格式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本工程招标公告附件，自行下载]。

注：相关资料的有效期已过，但尚未领到新证或办妥延期手续的，须在领取招标文件时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须提交原件核对），且相关有效证明须明确包括以下两个内容（一、换证手续办理中；二、原证件办理过程中继续有效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不予认可该证明文件，但行政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除外。

4.3 本次招标文件以电子版（光盘）（或纸质版）发出，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0 元，售后不退。图纸若为电子版，不收取押金；图纸若为纸质，收取押金 0 元，在归还图纸时退还。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5 月 21 日 11 时 00 分，地点为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7 号开标室。投标人应于当日 10 时 45 分至 11 时 00 分 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规定地点。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地点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交易活动安排”处公布的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地点为准（不接受邮寄方式递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未按上述要求进行投标登记申请并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广东省·东莞市) ([网址: 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网址: http://zbtb.gd.gov.cn](http://zbtb.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http://www.dgjtjt.com.cn>) 及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 (<http://gyl.dgjtjt.com.cn/>) 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招标代理机构： <u>中量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地 址： <u>东莞市莞樟路东城段 199 号</u>	地 址： <u>东莞市莞城街道鳧鱼洲文化创意产业园 49 号楼 301-305 室</u>
邮 编： <u>523000</u>	邮 编： <u>523000</u>
联 系 人： <u>张工</u>	联 系 人： <u>杨工、朱工、卢工</u>
电 话： <u>0769-28091695</u>	电 话： <u>0769-23130736（转 281）</u>

8. 异议

8.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区桑园狮龙路 13 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受理邮箱：1226757021@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8.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

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8.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8.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8.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

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9. 监督与投诉

投诉单位：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

联系电话：0769-23283757

10. 公告附件

(1) 异议书（模板）

×××××××项目的异议书（模板）

异议提出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异议提出人名称 (投标单位或其他利害关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委托人 (签字并盖章)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异议内容			
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及主张			
有效线索和 相关证明材料	(可以以附件形式提供)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项 项目建设单位： <u>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7项
1.1.4	招标项目名称	<u>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u>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1项
1.1.6	项目建设规模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2项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 —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 —
1.2.1	资金来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1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3项
1.3.2	监理服务期限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5项
1.3.3	质量标准	<u>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项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3.9项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时间：投标预备会召开时间前 形式：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标准、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必须在招标人书面澄清时间前/天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人提出，并将需澄清问题 PDF 版（投标单位签章）和 word 可编辑版发至邮箱，否则不予答复。（澄清问题提出后建议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联系人）。 2、电子邮件澄清地址： dg22321161@sina.com 。 3、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4年5月21日9时30分0秒</u> 。 4、网上答疑的相关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 2.2.1 款。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gz.gov.cn/) 发布，无须投标人确认。投标人必须密切留意上述网站关于本工程补遗书的发放信息（除此方式外，不再另行通知，网站发布即视为已送达各投标人），并在上述网站上及时自行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如投标人未按要求留意补遗书的发放信息或未及时下载补遗书及补充资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及评标办法要求自行提供（包括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材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若中标单位采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则在结算过程中调整相应结算金额。
3.2.3	报价方式	总价金额报价形式，同时根据“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报列投标下浮率。 当投标下浮率与“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
3.2.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 <u>5971409 元</u>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1）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投标下浮率$\geq 0\%$，且不低于成本。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报列，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成本警示价：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 90%，投标下浮率$> 1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报价为项目招标文件中说明的全部工作内容的报酬。</p> <p>（4）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以现行电力行业取费标准为主要指导性依据、基于对报价涵盖内容的定义、监理服务期限及现场调查情况并充分认识到工程监理工作内容及要求，结合自身经验，自行测算报价。投标人应在充分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内容基础上认真测算报价，以满足工程实施的需要。投标人中标后应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财力到现场监理部，以保证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所作出的响应和承诺得到完整的实现。投标价格应适</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当考虑监理额外工作、附加工作、其它技术咨询服务等相关工作内容。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起 <u>120</u> 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u>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优先推荐使用保函方式。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保险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u></p> <p><u>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u></p> <p><u>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u></p> <p><u>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u></p> <p><u>账 号： 44001583404059333333</u></p> <p><u>(1) 联合体投标的，应当以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u></p> <p><u>(2) 投标保证金（收取确认、退还）咨询电话：020-28866000</u></p> <p><u>(3) 本账号为基本户汇款账号，请未办理基本户的单位尽快去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并按时完成保证金递交，投标保证金回执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确认或具有电子签章确认，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递交。</u></p> <p><u>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的，其缴纳情况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记录的信息为准。</u></p> <p><u>(4) 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函需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人需在投标当天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保函原件及复印件。</u></p> <p><u>(5) 保函递交地点：详见投标文件递交地点。</u></p> <p><u>(6) 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开具。银行保函应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应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中。</u></p> <p><u>(7) 凡使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的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分两个步骤进行：</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①投标人应从其最新登记备案的基本账户将保证金按次汇入该账户。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查询汇款到账情况。</p> <p>②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的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p> <p>注：对于基本户保证金，投标人可上网查询资金到账情况，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服务指南→办事指南→财务相关→《关于投标项目保证金操作指引的说明》及附件。投标人须按照指引及附件的要求及时到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开户银行行号”的登记工作。咨询电话：020-28866000。</p> <p>(8) 投标文件正本中必须附有投标担保证明：</p> <p>1) 如采用银行电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正本中同时附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p> <p>①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p> <p>②银行回单。</p> <p>2)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装订在投标文件商务文件的正本之中。银行保函的原件不需密封，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保证金的具体操作指引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最新公布的指引。</p> <p>未按规定提交投标担保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否决其投标。</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0 -2022 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1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前 <u>3</u> 年内）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2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u> （投标前 <u>2</u> 年内）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副本可以是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副本为已签字盖章的正本的复印件时，封面加盖公章，其余内容可加盖骑缝章（或每页盖章）。
3.7.4	投标文件文档要求	纸质版：商务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技术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u>2</u> 份； 投标函及报价书：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电子版：电子版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内含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商务文件的所有内容）， 签字、盖章后的正本投标文件 PDF 格式扫描版和 word 版电子文件 ； 注：1、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应有工程（及标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投标人名称等外观标识。 2、中标后中标单位按招标人所需投标文件份数，无偿提供投标文件副本。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1、投标函及报价书装订为一册，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成册；电子版文件由纸质封包成册。 2、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 <u>A4版式，单册厚度不应超过6cm</u> ），并编制目录。
4.1.1	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与电子版文件一起封装为一个封包（ 若封包过大，也可分开封装 ），投标文件的包装必须密封、封口处要贴密封条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注：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不得开启 投标单位：_____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5.1项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退还时间：_____
4.2.4	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单独递交以下资料，否则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u>（1）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u> <u>（2）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递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此授权委托书）；</u> <u>（3）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打印件或投标保函或保险原件。</u> 注：如为法定代表人本人递交投标文件须出示如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实，或如授权委托他人递交投标文件，被授权人须出示如身份证等相关证件原件进行核实，若信息不一致或未提供相关证件原件核实，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具体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gz.gov.cn/）公布的时间、地点安排为准）</u>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或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 <u>随机抽取</u> 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抽取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u>3</u>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u>
7.1.2	中标公告媒介	<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http://zbtb.gd.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东莞市）（网址：https://ygp.gdzwfw.gov.cn/#/441900/index）、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dgjtt.com.cn/）及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供应链服务平台（http://gyl.dgjtt.com.cn/）</u>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u>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合同价的 10%。</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u> a.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支行级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以上级别银行机构；</u></p> <p>b. <u>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3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u></p> <p>c. <u>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u></p> <p><u>承包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承包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u></p> <p><u>如果承包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函的，出具的履约保函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u>合同价的10%。</u> <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u>/</u></p>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u>标段划分：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6项。</u></p> <p>2、其他时间约定： 近年获奖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u>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前3年内）</u> 近年安全、质量情况证明材料的时间要求：<u>2021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前3年内）</u></p> <p>3、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以下内容，并在技术文件标书中承诺具体实施细节。</p> <p>（1）持续推进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安全文明施工检查评价”、“八步骤”、“7S”管理，规范PPE管理，形成施工现</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场安全管理文化。</p> <p>(2) 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p> <p>(3) 遵守国家、电力行业、公司持证上岗相关要求。</p> <p>(4) 自愿参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登记建档并服从承包商管理相关规定。</p> <p>(5) 规范 PPE（人工防护用品）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p> <p>(6) 严格执行南网“八不准”。</p> <p>(7) 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p> <p>(8) 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p> <p>4、投标人必须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内容。</p> <p>5、安全管理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人身重伤事故；杜绝重大设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确保工程“零缺陷”投运。</p> <p>6、现场文明施工目标：按照《基建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和标准布置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设施，创造良好和规范的安全文明施工环境。</p> <p>7、造价控制目标：工程总投资控制在批准的预算之内。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要求。</p> <p>8、<u>按照公司要求使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南网基建移动应用，若违反使用要求，按照南网基建承包商处罚条款进行扣分。</u></p> <p>9、<u>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强供应商廉洁诚信管理的通知》（物资[2017]15号文），其中限制违法违规供应商投标的条款为：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标活动或经注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u></p> <p><u>10、结算支付方式为：电汇支票以及双方认可的其它方式。</u></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如有），具体要

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大纲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不予解答。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

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澄清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2.5 若招标答疑纪要与招标文件有矛盾时，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最后发布的答疑纪要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若修改中没有明确延长时间，即表示投标时间不延长。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一经通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2 条款约定的方式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3.3 招标文件的修改均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发布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www.gzggzy.cn/>) 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具体详见第六章的“投标文件格式”：

- (1) 商务文件；
- (2) 技术文件；
- (3) 投标函及报价书；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5)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税金费用执行《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及国家最新税收政策，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计列增值税。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监理报酬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监理报酬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12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

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采用保函、保险方式递交保证金的，将向投标人退还原件。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投标人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的行为的。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委托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监理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总监理工程师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大纲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6 投标文件的**电子版本**（光盘或 U 盘）内容与纸质版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建立目录并分级，应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文件仅限于 word、Excel、CAD 等常用软件格式，且同时提供盖章后的投标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投标函及报价书）扫描件（仅限于 PDF 版），

当电子版与纸质版存在不一致时以纸质版为准。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密封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2.6 其他： /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3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4.3.4 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担保将不予退还，且招标人有权就其撤回行为报告主管部门载入不良诚信记录。

4.3.5 其他：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5.1。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 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6)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负责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承担具体的评标工作、出具评标报告、按有关规定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分别对技术、商务、价格进行评审工作。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和中标公告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1.2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发布中标公告。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合同价 50 万元以下的，无需履约担保）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将合同授予排名次之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注：已放弃中标的单位不得再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个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利用划分标段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
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岗，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针对重大项目要求

该招标项目在定标前，招标人经调查发现中标候选人发生下列情形的，有权依法取消中标资格。

- (1) 发生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的情况；
- (2) 发生被责令停业、停产、关闭、重大并购的情况；
- (3) 发生资质证书或其他许可证被依法收缴、吊销的情况；
- (4) 发生突发安全事件、重大设备故障事件等重大变故，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5) 发生财产被接管、冻结，或被法院裁定重整、破产清算，或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等情况，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6) 因税务、环境违法等行为被行政机关处罚，或发生重大民事法律案件，或发生重大负面舆情，将严重影响合同正常履行；
- (7) 被行政机关或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可能被作出退市处理（适用于上市公司）
- (8) 已与招标人发生重大法律争议或民事法律案件。
- (9) 其他可能影响合同履行的情况。

9.6 廉洁

执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在合同协议书签署前同时签署“廉洁协议书”。

10. 异议

10.1 异议的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受理机构：东莞市路桥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党群监察部
地址：东莞市东城街道桑园狮龙路13号
邮编：523119
联系电话（不是业务咨询电话）：0769-28091680、0769-28091669
受理邮箱：1226757021@qq.com（异议提出人发送电子异议书至受理邮箱的，需在工作时间拨打“异议受理机构联系人”电话确认邮件接收情况）

注意：项目澄清与异议流程、电话不同，请各投标人按照本项目要求辨别问题属性后再拨打相应电话。

10.2 异议书的格式及要求

异议书中应包含异议提出人名称、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异议所针对的对象、提出异议的基本事实、相关请求及主张、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等信息，异议书格式详见附件《异议书（模板）》。

异议书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异议由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还需出示异议提出人与本次采购活动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文件，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本采购项目的参与者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项目有异议的，可以将异议书签字盖章后，连同其他附件资料以现场递交或邮寄的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向受理机构提出；采用邮寄方式提出的异议，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先将异议书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但书面异议书必须在电子邮件发出的当天同时寄出。

10.3 异议提出的时限

- (1) 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提交资格预审文件截止时间两天前提出；
- (2) 对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十天前提出；
- (3)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
- (4) 对推荐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提出；
- (5) 对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合法合规等方面有异议的，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天内提出；
- (6) 对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公示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内提出。

10.4 异议不予受理的情形

- (1) 异议提出人不是本采购项目参与者，或未能提供与本次投标存在利害关系证明文件的
其他利害关系人；
- (2) 涉及的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 (3) 提供的资料未提供异议提出人的真实名称、有效联系方式、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加盖单
位公章的；
- (4) 超过异议提出时效的（以收到异议书日期为准；采用邮寄方式的，以邮戳日期为准）；
-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异议提出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
- (6) 涉及招标评标或非招标采购过程的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投标人投

标文件的具体内容但未能说明内容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的；

(7) 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或者投诉人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异议。

10.5 恶意行为的处罚

异议提出人不得以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阻碍招标/非招标采购活动的正常进行。经核查发现所提出的异议存在诬告、故意扰乱采购秩序等恶意行为的，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货商扣分处罚实施细则》进行处罚。

11. 监督与投诉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第9项。

12.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p>(1) 评标委员会提交评标报告，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其中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第三高者为第三中标候选人。原则上推荐第一候选人中标，第二、三候选人备选（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由招标人自行确定）。</p>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p>符合：1、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p> <p>2、投标文件的正、副本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签署并盖章的内容至少应包括：①封面页（或内封面）；②投标函和投标文件格式内容有要求的）。</p>
	投标文件格式	<p>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况：</p> <p>1、投标函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p> <p>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提供企业诚信承诺书、严</p>

			<p>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近三年的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等相关文件。</p> <p>3、投标文件封面及投标函的工程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名称实质性不响应。</p> <p>4、投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名称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人名称实质性不响应。</p>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u>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合法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u>
		资质要求	<u>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电力工程监理乙级（或以上）资质。</u>
		财务要求	<u>无要求</u>
		业绩要求	<u>无要求</u>
		信誉要求	<u>无要求</u>
		总监理工程师	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上述证书上注明的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专业，在投标人单位注册，且须提供在本单位投标截止日期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
		其他主要人员	<u>无要求</u>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无要求</u>
		其他要求	<p>（1）在工程所在地政府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没有处于限制投标资格的处罚。</p> <p>（2）若投标人（包括投标人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投标人有销售、劳务或服务等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曾经存在违法事件的，自南方电网公司发文公布违法事件之日起，在规定时间内不接受该投标人参与公司的招投标活动，具体时间的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p>

			<p><u>(3) 投标人须在投标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且拟担任本工程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企业信息登记）中的登记在册人员。已在中国南方电网供应链统一服务平台（www.bidding.csg.cn）上办理完成供应商登记。</u></p>
		<p>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p>	<p>符合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p>(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p> <p>(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p> <p>(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p> <p>(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p> <p>(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p> <p>(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p> <p>(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p> <p>(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p> <p>(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p> <p>(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p> <p>(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p> <p>(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p> <p>(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p> <p>(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p>

			<p>(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p> <p>(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p> <p>(17) 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p> <p>(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p>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p>投标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投标下浮率),且符合:</p> <p>(1) 有效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leq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最高投标限价的总价及各单项工程), 投标下浮率$\geq 0\%$且不低于成本。非竞争性费用报价项(如有)按照招标人公布的金额进行报列,不得自行变更,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p>(2) 成本警示价: 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90%, 投标下浮率$> 10\%$时,应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充分说明单价和费用的组成、降低成本的合理措施及在其他工程中应用过的经验等,否则视为原则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否决投标处理。</p>
		监理服务期限	<p><u>总监理服务期限暂定为 44 个月(其中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1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u></p>
		质量标准	<p><u>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u></p>
		投标有效期	<p><u>投标截止日起 120 天</u></p>
		投标保证金	<p>符合: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和要求: 仅限于电汇(转账)或者是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方式。采用保函、</p>

			<p>保险方式递交的，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采用电汇（转账）方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必须按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提前到达招标文件指定账户。</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各标段保证金金额见招标公告。</p>
		不存在其他否决投标的情形	<p>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p> <p>（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p> <p>（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资信业绩部分：<u>20</u>分</p> <p>监理大纲部分：<u>50</u>分</p> <p>投标报价：<u>30</u>分</p> <p>其他评分因素：<u> </u>分（如有）</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p> <p><u>以元为单位</u>，计算结果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离率= 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p> <p>注：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见本章前附表第 2.2.2 项。</p>	
条款号	评分因素(偏差率)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 评分标准 (20 分)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1分)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得 <u>1</u> 分，否则 <u>0</u> 分。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分)	近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得 <u>1</u> 分，否则 <u>0</u> 分。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和实施经验 (3分)	近年完成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每个得 <u>1</u> 分，最高不超过 <u>3</u>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和竣工验收报告等证明文件）

		<p>人员配备 (2分)</p>	<p>(1) 总监 (1分): ①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且注册专业为电力工程的, 得 0.5 分; ②总监理工程师具有中级或以上职称 (电力相关专业), 得 0.5 分。</p> <p>(2) 专业监理工程师 (1分): 配备电力工程专业监理工程师, 每 1 个得 0.2 分, 最高 1 分, 没有不得分。配备人员只计算一次, 不得重复计算。</p> <p>注: 配备的总监和专业监理工程师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投标时间截止前半年内连续 3 个月的社保证明, 无本单位社保证明的不得分。</p>
		<p>企业管理体系 (1分)</p>	<p>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本项不得分。</p> <p>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基础上, 有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各得 0.5 分。</p>
		<p>承包商评价 (10分)</p>	<p>1、依据南方电网输配电[2023]30 号承包商评价结果 (工程最高电压等级 220kV 的使用南网电网公司, 110kV 及以下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是否参加过南方电网公司组织的承包商评价情况计算, 按附表选取承包商评价分数。</p> <p>2、资信评价</p> <p>①评价分 ≥ 90 分的, 资信评价评分=$[(10-9)/(100-90)] \times (\text{评价分}-90)+9$;</p> <p>②70 分 \leq 评价分 < 90 的, 资信评价评分=$[(9-7)/(90-70)] \times (\text{评价分}-90)+ 9$;</p> <p>③60 分 \leq 评价分 < 70 的, 资信评价评分=$[(7-6)/(70-60)] \times (\text{评价分}-90)+ 9$;</p> <p>④评价分 < 60 的, 资信评价评分=0 分; ④评价分 < 60 的, 资信评价评分=0 分;</p> <p>⑤无承包商评价结果的计算规则: <u>a</u> 。</p> <p>a. 按承包商评价结果 60 分折算资信评价分;</p> <p>b. 按参与本标段初审合格的投标人承包商评价结果算术平均值的 80%折算资信评价分。</p>

		<p>承包商奖惩（2分）</p>	<p>1.近年监理的相同或以上电压等级输（变）电工程获奖证明，每获国家级奖1项得2分；获省部级奖按奖项计分：一等奖及以上0.8分，二等奖0.5分，三等奖0.3分，未区分等级的奖项按0.5分计；获得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一项得0.2分。同一工程按最高奖项计分。</p> <p>2.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承包商管理办法和相关奖惩文件进行加分和扣分。</p> <p>注：（1）近年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的输（变）电工程获奖级别标准见注释2。</p> <p>（2）承包商奖惩以南方电网公司发文为准，加分：根据_____进行加分；扣分以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发文为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p>（3）得分（含加分）最高不超过2分，其中第1、2项加分小计均不超过2分；扣分不设置下限，得分为负值。</p>
<p>注：</p> <p>（1）质量、安全事故指标考核由投标单位自行承诺。</p> <p>（2）国家级的奖项指鲁班奖（由建设部和中国建筑业协会颁发）、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和国家优质工程奖（由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或中国施工企业管理协会颁发）、安装之星；省部级的奖项指由省部级单位或部门（如中电联、省部级协会或单位、南方电网公司、国家电网公司等）颁发的优质工程奖项（如中国电力优质工程奖）；省级行业协会的奖项指各省、自治区或直辖市的电力行业协会颁发的优质工程奖。</p> <p>（3）承包商奖惩：在同一文件中同一承包商多个项目获得奖项或处罚的，按承包商进行加分或扣分。不同的文件不同的项目进行加分或扣分累计。同一项目按最高分计算。（举例：如南方电网基建***号文，某单位获得了3个220千伏项目（与招标项目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按文件要求以承包商进行加分，加1分；因此该单位加1分。如果是不同发文，不同的项目即累计加分，同一项目按最高分的文件加分。）</p>			

(4) 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承包商评价分数折算标准按照下表执行。		
分类	设计、施工招标	监理招标
电源工程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500kV 及以上项目	按南方电网公司发布结果	
220kV 项目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南方电网公司发布 220kV 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 500kV 及以上评价结果* <u>0.95</u>	
110-35kV 项目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本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 220kV 评价结果* <u>0.95</u> ； 3、其他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 <u>0.9</u>	
20kV 及以下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按以下优先顺序依次选取： 1、本分子公司评价结果； 2、南方电网公司评价结果* <u>0.95</u> ；

		<p>项目</p>	<p>1、本分子公司 20kV 及以下评价结果； 2、本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0.95 3、其他分子公司 20kV 及以下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 4、其他分子公司 110-35kV 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p>	<p>3、其他分子公司评价结果的算术平均*0.9</p>
<p>(6) 承包商评价打分以招标单位提供的资信评价资料为依据, 评标专家必须严格按照资信评价分值进行评审。</p> <p>(7) 当同一个项目中含有多个电压等级工程时, 业绩、承包商评价、承包商奖惩等以最高电压等级为准。</p>				
<p>2.2.4 (2)</p>	<p>监理大纲 评分标准 (50分)</p>	<p>1、投标人在有关本 监理任务的特殊经 验(5分)</p>	<p>1.具有在类似地质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丰富的特殊经验：(5-4分) 2.具有在类似地质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一般的特殊经验：(3.5-0.5分) 3.无类似地质条件、无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特殊经验。(0分)</p>	<p>2、对目标的理解(名词定义及监理依据)(1分)</p> <p>1.名词定义清晰, 监理依据充分、完整;(能够覆盖当前国家、行业、南网现行技术规范标准且有针对性为充分、完整标准)(1分) 2.名词定义清晰, 监理依据不够充分、完整;(存在漏项, 没有针对性)(0.5分) 3.名词定义不清晰, 监理依据模糊、不完整。(0分)</p>
<p>3、对目标的理解(调查报告)(3分)</p>		<p>1.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 内容准确、全面, 特殊说明有针对性;(3分) 2.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 内容准确、全面;(2.5-1.5分) 3.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 内容准确、不全面;(1-0.5分)</p>		

		4.未提供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等具体说明。（0分）
	4、对目标的理解(服务范围评析)(3分)	1.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先进、合理、针对性强；（3分） 2.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可行、针对性一般；（2.5-1.5分） 3.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到位、对服务范围的建议基本可行；（1-0.5分） 4.未提供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对服务范围的建议。（0分）
	5、对目标的理解(目标、分析及预测)(8分)	目标体系占1分（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管控体系分析与措施占4分（体系完整、措施具体4-3分；体系完整、措施一般2.5-0.5分；无0分）； 前景预测占2分（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理1.5-0.5分，无0分）； 困难（青赔征地、停电等）预测（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6、工作方法的质量(5分)	方法和程序占2分（合理可行2分，基本合理1.5-0.5分，无0分）； 适合性评估占1分（完整1分，不完整0.5分，无0分）； 任务描述及做法占2分（任务描述准确全面、做法切实可行2分；任务描述准确、做法基本可行1.5-0.5分；无0分）。
	7、工作程序(服务规划)(5分)	1.规划占3分（规划方案齐全、合理、可行3-2分；规划方案齐全、基本合理、可行2-1分；规划方案有缺漏、基本可行1-0.5分；无0分）； 2.组织机构占1分（机构齐全、人员配置合理1分；机构、人员配置有缺漏0.5分；无0分）； 3.资源配备占1分（资源配备齐全1分；资源配备有缺漏

			0.5分；无0分）。
		8、工作程序（服务承诺）（2分）	1.对自己应负的责任的认识和态度到位，服务达到目标；（2-0.5分） 2.无提供服务承诺。（0分）
		9、工作程序（建议）（3分）	1.能够针对本工程各阶段均能提出切实可行的工作建议；（3-2分） 2.能够针对本工程提出的工作建议切实可行但未能覆盖各阶段；（1.5-0.5分） 3.未能针对本工程提出工作建议。（0分）
		10、关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总监的资格业绩（包括现场考核）]（5分）	1.总监资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且对各种施工流程熟悉，经验丰富，管理协调能力强；（5-4分） 2.总监资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且对各种施工流程较熟悉，有一定管理协调能力；（3.5-1.5分） 3.总监资质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具有同类型的相关业绩。（1-0分）
		11、关键人员的资格和能力[项目团队（其他人员）资格业绩]（5分）	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全面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5-4分） 2.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3.5-1.5分） 3.项目团队人员配置基本合理并满足本工程专业要求。（1-0分）
		12、监理管理工作创新思路（3分）	1.能够对本工程提出认识全面、针对性强的创新思路；（3分） 2.能够对本工程提出认识较全面、针对性较具体的创新思路；（2.5-0.5分） 3.未提出具体的创新思路。（0分）

		13、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2分）	<p>1.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有较多综合协调的经历，经验丰富；（2-1分）</p> <p>2.在工程项目所在地曾经有综合协调的经历；（0.5分）</p> <p>3.无。（0分）</p>
		<p>注：</p> <p>（1）扣分级差 0.5 分。</p> <p>（2）每个投标人的监理大纲评分总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2.2.4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监理投标报价得分 (30分)	<p>对符合招标范围及要求的投标报价，按如下评审办法。</p> <p>①投标总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以下且投标人报价不低于其成本的为有效报价（报价在最高投标限价 90%以下的需在投标文件中附成本分析报告）</p> <p>②基准价=<u>合格投标人的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u></p> <p>③报价得分=满分-满分×n× 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 /基准价，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1，当投标人的有效报价>基准价时，n=2。</p> <p>注：基准价、报价得分的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若报价得分为负分时，则按零分计算。</p>
2.2.4 (4)	其他因素 评分标准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等时，

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监理大纲得分高的优先；如果监理大纲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

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如投标函与报价书总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为准；

(2)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总价金额为准，但在签订合同时由中标单位修正分项的价格使之等于总价。

(4)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采用总价金额报价形式时）

当投标下浮率与“ $\frac{1-\text{投标报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基准，调整投标报价，按投标下浮率修正投标报价作为评标价。（采用投标下浮率报价形式时）

3.1.4 经评议通过初步评审有效投标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不再进行下一步评审。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监理大纲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 按本章第 2.2.4 (4)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2.5 对有效投标，根据评审指标和评分标准及实施办法进行评分，不得使用“评审标准”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3.2.6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内容采用评委集中评审方式。由评委主任组织专家集体讨论评议。若评委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分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 1 目评标办法中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供参考）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委托人要求、监理报酬清单、监理大纲，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委托人通知监理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监理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委托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委托人要求”的文件。

1.1.1.7 监理大纲：指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的监理大纲。

1.1.1.8 监理报酬清单：指监理人投标文件中的监理报酬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委托人和（或）监理人。

1.1.2.2 委托人：指与监理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监理人：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委托人代表：指由委托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总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任命，代表监理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承包人：指在本工程监理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承包合同的当事人。

1.1.3 工程和监理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监理服务：指监理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规范标准和监理合同等，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或施工等阶段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工程监理、环保监理的服务活动。

1.1.3.3 监理资料：是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的，用于完成监理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

1.1.3.4 监理文件：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交的监理大纲、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监理日志、监理报告、工程质量评估报告、事故处理文件、监理工作总结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监理通知：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通知监理人开始监理的函件。

1.1.4.2 开始监理日期：指委托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监理通知中写明的开始监理日期。

1.1.4.3 监理服务期限：指监理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监理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6.2 款和第 6.3.2 项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监理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监理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监理报酬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监理工作后，委托人应付给监理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委托人要求；
- (7) 监理报酬清单；
- (8) 监理大纲；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监理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委托人提供监理文件。合同约定监理文件应经委托人批复的，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委托人提供的文件，包括规范标准、承包合同、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监理人。由于委托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监理服务期

限延误的，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6.4 文件的照管

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文件、监理文件、委托人要求中的所列文件、以及其他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以备委托人和行政管理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委托人享有。

1.10.2 监理人在从事监理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监理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1.10.3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 委托人要求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委托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要求其改正。委托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监理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监理人的全部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监理时，应由委托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外文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委托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委托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监理人免于承担因委托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委托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为监理人的现场人员，在施工期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利条件。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委托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委托人应当按时办理，监理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监理人负责办理的监理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委托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2.4 支付合同价款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5 提供监理资料

委托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供监理资料。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由委托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内，代表委托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委托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监理人有权通知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委托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监理人。

3.1.3 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监理人。委托人代表超过 2 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监理人。

3.2 委托人的指示

3.2.1 委托人应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发出指示，委托人的指示应盖有委托人单位章，并由委托人代表签字确认。

3.2.2 监理人收到委托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8 条执行。

3.2.3 在紧急情况下，委托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监理人应遵照

执行。委托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委托人的正式指示。

3.2.4 由于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委托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3.3 决定或答复

3.3.1 委托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监理人的监理工作和/或监理文件作出处理决定，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的决定执行，涉及监理服务期限或监理报酬等问题按第 8 条的约定处理。

3.3.2 委托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委托人免于承担因监理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监理工作

监理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

4.1.4 其他义务

监理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 28 日内按照合同价的 10%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形式：保函、保险。如果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委托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4.3 联合体

4.3.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3.2 联合体协议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3.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4 总监理工程师

4.4.1 监理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总监理工程师，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总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委托人。总监理工程师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4.2 总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委托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委托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提交书面报告。

4.4.3 监理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监理单位章或由监理人授权的项目机构章，并由监理人的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

4.4.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承包人。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4.5.1 监理人应在接到开始监理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4.5.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监理员、资料员等。

4.5.3 监理人应保证其主要监理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5.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委托人有权随时检查。委托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监理人应对其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委托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的，监理人应予以撤换。

4.7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7.1 监理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7.2 监理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监理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7.3 监理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委托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监理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监理工作。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5.1.1 本合同的监理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监理范围应当根据三者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1.2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勘察阶段、设计阶段、施工阶段、缺陷责任期及保修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1.4 工作范围指监理工作中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和安全监理、环保监理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监理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监理依据如下：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 (3) 工程勘察文件、设计文件及其他文件；

- (4) 本工程监理的委托合同及补充合同；
- (5) 委托人签订的勘察、设计和施工承包合同；
- (6) 合同履行中与监理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 (7) 其他监理依据。

5.3 监理内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5.4 监理要求

5.4.1 监理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委托人要求，相关的监理依据应当完整准确，文件内容和相应数据应当真实可靠。

5.4.2 监理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阶段相应监理工作的规定要求，满足委托人的下步工作需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3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等，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监理条件的，委托人应提前 7 天向监理人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监理服务期限自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委托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始监理通知的，监理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委托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6.2 监理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下列原因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委托人应当延长监理服务期限并增加监理报酬，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合同变更；

(2) 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的监理工作暂停；

(3) 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监理报酬；

(4) 未及时履行合同约定相关义务；

- (5) 由于承包人延误、行政管理造成的监理服务期延误；
- (6) 造成监理服务期限延误的其他原因。

6.3 完成监理

6.3.1 监理人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委托人要求实施和完成监理，并编制和移交监理文件。

6.3.2 根据委托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监理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监理的，可向委托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监理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监理报酬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委托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监理而减少监理报酬；增加监理报酬的，所增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6.3.3 缺陷修复监理指缺陷责任期间，监理人对承包人修复质量缺陷进行的监理。缺陷修复监理的责任由监理人负责。

6.3.4 委托人应当及时接收监理人提交的监理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委托人已经接收监理文件。接收监理文件时，委托人应向监理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文件名称、文件内容、文件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6.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应当加盖单位章和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印章，具体份数、纸幅、装订格式等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电子文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1 监理责任主体

7.1.1 监理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7.1.2 监理责任为监理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工程承包合同进行监理，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7.1.3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7.2 监理责任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建议监理人根据工程情况对监理责任进行保险，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8.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报酬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 监理范围发生变化；
- (2) 除不可抗力外，非监理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 (3)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监理；
- (4) 非监理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监理及恢复监理。

8.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8.2 合理化建议

8.2.1 合同履行中，监理人可对委托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交委托人，被委托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8.1 款约定。

8.2.2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9.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制订纲要、实施监理、编制监理文件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9.1.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委托人另行支付。

9.2 预付款

9.2.1 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监理。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9.2.2 委托人应在收到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预付款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9.3 中期支付

9.3.1 监理人应按委托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委托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9.3.2 委托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9.4 费用结算

9.4.1 合同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委托人提交监理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4.2 委托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监理人；监理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委托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9.4.3 委托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监理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监理人重新提交。监理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2 条的约定执行。

9.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9.3.3 项的约定执行。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

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监理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0.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11. 违约

11.1 监理人违约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监理人违约：

- (1) 监理文件不符合规范标准以及合同约定；
- (2) 监理人转让监理工作；
- (3)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实施监理并造成工程损失；
- (4) 监理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5) 监理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1.2 监理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委托人可向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监理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监理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委托人损失等。

11.2 委托人违约

11.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委托人违约：

- (1)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监理报酬；
- (2) 委托人原因造成监理停止；
- (3) 委托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 (4)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1.2.2 委托人发生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监理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委托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监理人损失等。

11.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2. 争议的解决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 款：

1.1.1.9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7 项目建设单位：由委托人委托执行本项目的单位，本项目的建设单位为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1.2.8 业主项目部：是项目委托人或项目建设单位基建管理的基层组织，代表委托人开展项目过程管理各项具体工作，对项目建设管理负直接责任。

1.1.2.9 监理项目部：指监理人派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组织机构。

1.1.2.10 施工项目部：指施工承包人派驻建设工程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履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组织机构。

1.1.2.11 参建单位：指为委托人提供施工承包、勘察设计承包、建设监理和造价咨询等服务的单位，包括施工承包人、专业承包商、勘察设计师、监理人等。

1.1.6.2 工程质量监督：指政府质监机构（电力工程质监站、电力质监中心、电力质监中心总站）按规定对工程进行的质量监督活动。

1.1.6.3 三控两管一协调：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同时还要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法定职责。

1.1.6.4 全过程：指勘察设计、施工准备（含三通一平）、施工、竣工结算、缺陷责任期、达标投产创优。

1.3 适用法律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3 款：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1.4 款：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 (7) 委托人要求；
- (8) 图纸；
- ~~(9) 监理报酬清单；~~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监理文件的提供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6.1 款：

监理文件的提供执行“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

1.6.2 委托人提供的文件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6.2 款：

委托人向监理人提供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有关基础资料的数量和期限：_____。

1.7 联络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7 款：

1.7.2 委托人和监理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 委托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 (2) 委托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人：_____；
- (3) 委托人指定的来往函件接收电子邮箱：_____；
- (4) 监理人的来往函件接收地点：委托人指定地点；
- (5) 监理人的来往函件接收人：_____；
- (6) 监理人的来往函件接收电子邮箱：_____。

1.10 知识产权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0.1 款：

关于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著作权和其他知识产权的归属：属委托人。

关于监理人完成的监理工作成果的使用限制的要求：由委托人确认要求。

经委托人的批准，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与工程和服务有关材料，出版应符合保密规定。

1.12 委托人要求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1.12.1 款：

1.12.1 监理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委托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无论是否存在错误，委托人均有权修改委托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监理人。由此导致监理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按第 8 条执行。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2.3 款：

1.12.3 委托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的名称： / 。

- (1) 提供的时间： / 。
- (2) 提供的份数： / 。
- (3) 其他要求： / 。

2. 委托人义务

2.6 其他义务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 /

3. 委托人管理

3.1 委托人代表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3.1.1 款：

委托人代表：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姓 名：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身份证号：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职 务：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联系电话：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电子信箱：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通信地址：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由委托人另行通知。

3.3 决定或答复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3.3.2 款：

3.3.2 委托人应在 28 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委托人的批准。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3 款：

3.4 其他

3.4.1 如果委托人不能提供其应负责提供的委托人人员或其他人员，且双方均认为此类事项对圆满履行服务必需时，监理人应作为附加服务安排提供。

3.4.2 遇紧急情况，委托人对监理人发出的全部或部分暂停服务或终止本合同的通过的时限可另行约定。

3.4.3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4. 监理人义务

4.1 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1.3 款：

4.1.3 监理人应履行与项目有关的服务。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

增加以下内容到 4.1 款：

4.1.5 正常、附加和额外的服务

(1) 正常服务系指“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中描述的此类服务。

(2) 附加服务

①附加服务系指“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中描述的此类服务，或双方书面协议在正常服务之外附加的服务内容；

②由于委托人或其他非监理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服务。

(3) 额外服务系指既不是正常的也不是附加的服务，而是按照约定必须由监理人履行的服务：当以下第 (a) 款所述情况发生时，或撤销或暂停或恢复服务时，或并不是根据以下第 (b) 款终止本合同时，除正常的或附加的服务之外，监理人需做的任何工作或支出的费用，应被视为额外的服务。履行额外服务使监理人有权得到所需的额外时间和为履行它们的付款。

(a) 情况的改变

如果出现按照本合同监理人不应负责的情况，以及该情况使监理人不能负责或不能履行全部或部分服务时，应立即通知委托人。

在此情况下，如果不得不暂停某些服务时，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应予以延长，直到此种情况不再持续。还应加上不超过42天的合理期限用于恢复服务。

如果履行某些服务的速度不得不减慢，则该类服务的完成期限由于此种情况必须给予延长。

(b) 如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未履行其义务时，可通知监理人，说明发出该通知的原委。若委托人在 21 日内没有收到满意的答复，可发出进一步的通知，终止本合同，但该通知应在委托人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

4.1.6 认真地尽职和行使职权

(1) 监理人在根据本合同履行其义务时，应运用合理的技能，谨慎而勤奋地工作。

(2) 当服务包括根据委托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合同条款的授权或要求行使权利或履行职责时，监理人应：

①根据委托人和第三方签订的合同进行工作，如果未在监理合同中对该权利和职责的详细

加以说明，则补充的详细规定监理人必须接受。

②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在委托人和第三方之间公正地证明、决定或行使自己的处理权。但不作为仲裁人而是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进行工作。

③如果委托人授权，可变更任何第三方的义务。但对于可能对费用或质量或时间有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须从委托人处得到事先批准（除非发生任何紧急情况，此时监理人应尽可能快地通知委托人）。要求须从委托人处得到事先批准的变更的详细规定，有时在委托人与第三方的合同中加以说明。

④监理人的任何成员不得与第三方有任何直接的经济合作关系。

⑤监理人应通过提供的服务使委托人尽可能免除受到任何第三方要求索赔、补偿而造成损失。

4.1.7 委托人的财产

所有由委托人提供或支付费用，供监理人使用的物品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实际可行时都应加以标记。当服务完成或终止时，监理人应将履行服务中未使用的剩余物品清单交给委托人，并按委托人的指示移交此类物品。此类移交应视为附加服务。

4.1.8 资源配置

监理人需为本项目现场服务配置必要的资源，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和附件四的要求。

4.1.9 监理人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应执行南网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十。

4.2 履约保证金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4.2 款：

监理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30 天内并在双方签订合同前，按发包人规定的形式向发包人递交履约担保。履约担保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如果监理人无正当理由全部或部分不履行本监理合同时，发包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从履约保证金项下扣回相关损失，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并且监理人完成合同范围内所有工作 15 日内向监理人返还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履约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1）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工程担保不能对受益人的索赔设定任何的限制条件和免责条款，并应注明是无条件不可撤销，承诺收到受益人书面通知后无须受益人出具任何证明或陈述理由即可为受益人支付保证金；

(2) 采用银行履约保函时，出具履约担保的银行级别为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3) 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担保。如果监理人提交的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监理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的第 15 天前，无条件办理保函延期手续，否则视为监理人违约，发包人可在保函到期前将保函金额转为现金存入履约保证金帐户。担保有效期至合同服务期满且双方办理完本监理合同结算手续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4) 如果监理人履约担保为提交履约保证金，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提交，但不可以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名称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专用账户：

账户名称：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工程履约保证金专户）

账 号：590000110368368

开 户 行：东莞银行中心区政和支行

4.4 总监理工程师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4.1 款：

(1)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执业资格及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监理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

(2) 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处违约金 8 万元/人

次。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向监理人课以 8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终止合同及进一步追究监理人由此给委托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4.5 监理人员的管理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4.5.1 款：

监理人应在合同签订后第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交监理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监理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并在得到委托人认可后派驻。

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监理人员的，应取得委托人的同意，并向委托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总监理工程师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4.1 项规定执行。

增加第 4.5.5 项-4.5.6 项：

4.5.5 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或在合同附件约定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人员不及时到位的按违约进行：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8 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的到位率必须达到 80%以上，如不足 80%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分批次进场的，以最终进场的所有人员计算），其差额部分按违约金 2 万元/人次进行处罚。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对投标文件中的主要监理人员进行调整除按 4.5.1 项规定外，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原来的人选，监理人须将更换人员的相关资料如任职证明、身份证、专业（执业）资格证书等复印件报委托人备案，并按上述标准提交违约金。

4.5.6 监理人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得到委托人的同意。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人员必须全部按时到位；对于承诺人员，监理人在进场前必须按委托人要求填报拟进场主要监理人员名单及履历资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应及时安排进场；所有人员进场后需经过委托人的考核。

若委托人考察认为已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或主要监理人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不称职的，监理人应更换相应的人员，且所代替的人选在资格、资历、能力等方面均不得低于投标人选。监理人要求更换人员或者委托人提出监理人的人员不称职需更换的人员，按以下约定进行违约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处违约金 8 万元/人次、其他监理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专业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造价人员、信息管理人员、监理员）必须按投标承诺及委托人项目管理处的要求

到位，调整人数（相对于投标时人数）不能超过 30%，如因特殊原因确需调整的，超过 30%以外的调整部分每次课以 2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4.6 撤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人员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4.6 款：

如果渎职或不能圆满地执行任务不能作为理由成立的话，则应由提出要求的一方承担更换费用。

在 4.6 项段后增加如下内容：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中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或更换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同时委托人也有权要求监理人减少监理人员。如监理人因此在投标报价的现场监理人员费用总额上需增减费用，则增加部分由监理人承担，减少部分归委托人所有。

4.7 其他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服务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 (1) 对施工承包商选择工程分包人的审查权。
- (2)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 (3)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单位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单位更正。
- (4) 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施工承包方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5)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 (6)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做出书面报告。
- (7)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施工承包方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

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施工承包方停工整改、返工。施工承包方得到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8)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

(9)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10) 安全及文明施工的监管权。发现施工项目部的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混乱，或拒不接受监理项目部的管理，可按有关规定进行罚款或向委托人建议暂停拨付工程款甚至终止工程承包合同，并严禁再次进场施工。

5. 监理要求

5.1 监理范围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1.2 款：

工程范围指所监理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包括：_____。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1.3 款：

阶段范围具体包括：_____。

缺陷责任期和保修：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两年，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监理人在规定的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内负责相应保修监理工作。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1.4 款：

工作范围具体包括：_____。

5.2 监理依据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2 款：

监理人在履行服务工作时，应执行“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十。

5.3 监理内容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5.3 款：

监理工作内容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

5.4 监理文件要求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5.4.3 款：

本工程监理文件的具体类别、编制要求、编制内容、提交时间和份数：根据委托人要求。

6. 开始监理和完成监理

6.1 开始监理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1.1 款：

开始监理条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 44 个月，包括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2 个月，施工阶段监理 18 个月，交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监理 24 个月；如施工工期进行调整，监理服务期也相应进行调整，计划开始监理日期： ，计划完成监理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本合同由双方签字盖章之日开始至工程缺陷责任期满之日结束。如果双方另有书面协议，可延期

6.2 监理周期延误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2 款：

监理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5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监理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监理周期及延期天数向监理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监理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如果监理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委托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若实际工期未超过合同工期，除额外服务和附加服务外的合同费用不予调整；若超过合同工期，但监理服务仍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之内时或合同规定的监理服务未完成时，完成服务的时间应相应地予以延长，正常服务费用不予调整。

其他情形的处理方式见第 8 条约定。

6.3 完成监理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6.3.5 款：

监理文件提供的具体要求：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

7. 监理责任与保险

7.2 监理责任保险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7.2 款：

监理人的责任

- (1) 贯彻执行国家、行业和公司的工程建设法律、法规和标准。
- (2) 推行全方位标准建设。参与质量门管控。
- (3) 严格执行指导工期，依据里程碑、三级进度计划进行“红绿灯”管控。
- (4) 督促落实标准设计，履行施工图和工程变更管理职责，推进技术进步。
- (5) 落实监理到位标准，推行全员持证上岗，强化合同管理。
- (6) 落实现场风险分级管控和承包商违章扣分，推进四步法、八步骤和7S管理。
- (7) 深化作业指导书、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力度，推进标准化验收和缺陷管理。
- (8) 落实造价控制措施，推行赢得值管理，降低工程造价。
- (9) 加强信息和档案管理，全面应用基建信息一体化系统。
- (10) 完成委托人交办的监理合同范围内的各项任务。

监理人具体的责任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二。

8. 合同变更

8.1 变更情形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1.1 款：

监理服务期限和监理费用的调整方法：当任何一方提出申请并经双方书面同意后，在原招投标框架内，可对本合同进行更改。

8.2 合理化建议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2.2 款：

监理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 / 。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8 款：

8.4 考评与奖励

本监理项目不设奖励。

9. 合同价格与支付

9.1 合同价格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9.1.1 款：

(1) 合同价款组成

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详见“合同附件格式”附件五。

(2) 合同价格形式

正常监理服务费用为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竣工验收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服务全部费用。本项目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按照投标报价（中标价）_____元进行暂定，最终监理服务的费用，将按下述两种计费方式确定的结算总金额进行比较，以两种计费方式中较低金额确定为最终的监理服务费用结算金额，两种计费方式如下：

方式一：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的规定乘以 80%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计取，即
$$\text{监理服务费} = \text{监理服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高程调整系数} \times 80\%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其中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的计费额以监理管辖范围内经委托人造价主管部门审定或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审定的所有施工标段施工招标招标控制价（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金额为基数计算，专业调整系数按送变电工程统一取 1.0，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取 0.85，高程调整系数按海拔高程 2001m 以下的取 1.0。

方式二：按投标报价（中标价）。

正常监理服务的费用是通过监理服务，使监理范围内的所有工程验收等级达到合同约定标准而所需的监理服务费用总额，包括但不限于监理人的工作人员的基本工资、工资性津贴、社会保险费用（基本养老、基本医疗、失业、工伤保险）、住房公积金、职工福利费、工会经费、劳动保护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交通费、固定资产使用费（包括办公及生活房屋折旧、维修或租赁费，车辆折旧、维修、使用或租赁费，通讯设备购置、使用费，测量、试验、检测设备仪器折旧、维修或租赁费，其他设备折旧、维修或租赁费等）、零星固定资产购置费、招募生产工人费；技术图书资料费、职工教育经费、投标费用；合同契约公证费、咨询费、业务招待费；财务费用、监理单位的临时设施费、各种税费和其他管理性开支等一切费用。合同履行约

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的被视为监理人的风险，由监理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中标后委托人不另行支付：

(1)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行为或者其他因素导致的项目停建、取消、工期停滞、延期（本合同中如有约定可以补偿的附加费用除外）等，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决策、政策调整、征地拆迁等原因；

(2) 监理范围内的工程出现工程变更（含路改桥、里程变化、方案变化等）而增加或减少工程量的。

(3) 但对于第（2）项所述工程变更增减，若有东莞市政府书面批准同意增加或减少的批复文件，可按下述方法调整监理服务费：

在原监管管辖范围内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所有施工招标招标控制价（含单列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费）金额的基础上，根据委托人确定的增加或者减少投资造价调整计费额，重新计算监理服务收费总基价和监理合同价。

在合同实施期间，由于人工、材料、设备等因素的市场价格变化导致本项目监理服务费用变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监理服务费不进行调整。

9.2 预付款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9.3 中期支付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9.3.2 款：上一季度的监理服务费将在下一季度的第一个月上旬支付，监理人应在每季度末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委托人将根据支付申请审批支付，支付申请包括以下栏目：

(1) 正常服务的费用

计算式：监理服务费总额×该季度监管管辖范围内各施工合同段承包人完成的工作量费用总额/承包人合同价总额×80%

(2) 按合同规定本季应得的其他费用；

(3) 本季应扣除的动员预付款额。

中期支付的上限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80%（若委托人在完成监理范围内部分施工招标后，统计或预测监管范围内实际的监理服务费与暂定的监理服务费有超过 10%或以上偏差时，委托人有权调低中期支付比例）。

监理人应按照委托人要求开具有效发票，每次付款前监理人须先向委托人提供等额有效发票后再付款。由于监理人未及时开具发票造成委托人延迟付款的，委托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监理人提供虚假、虚开或不合格的发票，委托人有权拒收或退回，监理人应负责无偿更换，并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由此造成委托人无法及时认证、抵扣税款等情形的，监理人需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其他损失。

9.4 费用结算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9.4 款：

(1) 结算支付

监理服务费的 5% 作为质保金，在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交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并且监理人完成结算手续办理、竣工资料整理移交后支付至结算监理服务费的 95%，若交工验收不合格或者未按委托人书面通知规定时间内完成结算手续办理和竣工资料整理的，剩余 5% 不予支付。

(2) 缺陷责任期满及竣工验收支付

在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委托人签发《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并且竣工决算（或财务决算）批复后 28 天内支付剩余结算监理服务费（扣除相关的缺陷责任修复费用，如果有），工程竣工验收之前，如果根据造价主管部门或（和）政府审计部门审核结果须要扣回监理人相关合同款项的，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按照委托人通知的时限和金额退回相关款项。

(3) 如监理人以工程担保代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的结算价款不再保留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担保有效期至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保持有效。质量保证金担保应由银行支行级（含）以上机构或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或保险公司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并符合如下要求：

1) 采用银行质量保证金保函时，出具担保的银行级别：监理人公司注册所在地的全国性国有商业银行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支行级或以上级别的分支机构。

2) 采用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时，该机构净资产须不低于 3 亿元，并在本区域内具有较丰富的承保经验以及良好的承保记录。

3) 采用保险公司保函时，保险公司所提供的建设工程保证保险条款应当经过中国保监会批准，备案或注册，并在本公司门户网站主动公开单位信息、投保单（范本）以及保险合同含条款（范本）。

4) 监理人所选择的担保机构出现丧失担保资质或索赔拒付行为的，监理人必须及时更换该担保机构出具的工程担保。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书面支付申请且监理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发票后，应按上述

条款约定的支付期限内支付监理服务费用。委托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

9.5 其他

9.5.1 第三方向监理人的收费

合同印花税、公证费双方各半，其余双方各自交纳己方税费。

9.5.2 有争议的请款申请

委托人如果对于监理人提交的请款申请中任何一项或其一部分提出异议，应迅速发出通知说明理由，但不得推迟对请款申请中的其余各项的付款。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监理人的所有有争议的款额，应执行第11款的规定。

9.5.3 独立审计

监理人应保存能清楚证明有关时间和费用的最新记录。

除了合同规定固定总价支付外，在完成或终止服务后12个月内，委托人在提前7日以上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指定一家有声誉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监理人申报的任何金额进行审计，该审计应在正常工作时间内到保存记录的办公室内进行。

9.5.4 其他：_____。

10.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0.1.1 款：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不可抗力是指监理人和委托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 (2) 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监理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监理原因引起者除外；
- (3) 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 (4) 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监理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 (5) 瘟疫。
- (6) 因政府抽象行政行为和具体行政

11. 违约

增加以下内容到第 11 款：

11.4 违约的处理

11.4.1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对另一方负有违约责任时，则仅应按下列条件支付赔偿：

(1) 此类赔偿应限于由此违约所造成的可合理预见到的损失或损害的数额，而不牵连其他方面；

(2) 在任何情况下，此类赔偿的数额应限制在第 11.4.3 款规定的数额；

(3) 如果认为任何一方与第三方共同对另一方负有责任时，任何一方有义务承担违约的全部责任。

(4) 监理人不为在其服务范围外的由于委托人等他方的任何行为造成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

(5) 监理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委托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

除赔偿外，委托人有权根据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以下措施，监理人应予以接受：

①书面警告

如果监理人有下列行为，委托人应有权向监理人发出书面警告：

B 安全质量管理

a.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一、二级电力安全事件；除进行书面警告，还需在其 3-6 个月内评标中扣 1-3 分，或停止其 3-6 个月内参与投标资格（具体按南方电网或广东电网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b. 监理人在基建安全管理中未贯彻安全生产方针，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将安全责任制落实到项目总监、安全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人员等具体岗位；

c. 监理人未按照要求的时间审查承包人报审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专项方案等技术文件，并签署监理意见，导致工程无法开工而影响工程进度；

d.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执行基建安全“四步法”或对执行基建安全“四步法”不到位的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

e. 监理人未督促承包人对施工机具开展“八步骤”管理或对施工机具“八步骤”管理不到位的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

f.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在基建项目现场推进“7S”管理，或对“7S”管理不到位的承包人

未采取有效措施：

- g. 监理人未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不服从委托人管理；缺席安全会议三次；
- h. 监理人未建立有效的应急机构，未按照项目管理部门发布的工作要求开展应急响应工作；
- i. 监理人未监督承包人按照最新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10kV~500kV 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开展施工、安装、验收等工作，对落实不到位的承包人未采取有效措施。

C 造价管理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

D 综合管理

监理人未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详见第 11.1 款规定。

②经济索赔

如果监理人有下列行为，委托人应有权向监理人提出经济索赔，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2%~5%的违约金：

B 安全质量管理

a.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对监理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如下惩罚（**具体按南方电网或广东电网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 (a) 停止其 12- 24 个月内参与投标资格；
- (b) 不认可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原审核钻级，取消原钻级招标加分；
- (c) 停止其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前 6 个月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安排。

b.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对监理人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如下惩罚：

- (a) 停止其 3- 12 个月内参与投标资格；
- (b) 不认可其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原审核钻级，取消原钻级招标加分；
- (c) 停止其本年度及下一年度前 6 个月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安排。

c. 在上级单位对监理人进行检查发现严重问题时；除上述经济索赔外，还进行如下惩罚：

- (a) 国家层面检查发现的严重安全问题，直接扣减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结 1.5 分；
- (b) 网公司检查发现的严重安全问题，直接扣减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结 1.0 分；
- (c) 省公司检查发现的严重安全问题，直接扣减安全生产风险管理体系审核结 0.5 分。

d. 监理人出现违章情况，不接受《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通知单》处罚；

e. 总监理工程师等管理人员长期无法到岗、到位，长期由他人代行使职责，缺岗、缺位时

间累计超过 45 个合同日；

f. 监理人未对风险等级为“可接受”、“低”、“中”的风险进行监督、管控，未对风险等级为“高”及以上风险等级的施工作业任务进行安全旁站监理，并拍摄数码照片和填写监理旁站记录，对发现的施工违规作业行为及安全事故隐患未进行有效管控；

C 造价管理

- a.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约定造价管理义务，经三次书面警告仍未履行的；
- b.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完工工程量审核或审核错误；

D 综合管理

监理人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管理要求做好登记建档工作，经三次警告后仍未按要求完成登记建档工作的；

③暂停合同

如果监理人有下列行为，委托人应有权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合同：

A 采购管理

- a. 若发现监理人有伪造、变造企业资质资料、工程结算文件等不诚信行为。
- b.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监理人存在转包、违法分包及以包代管等触犯基建安全的行为，且拒不整改；，除进行上述处罚外，还停止其 3- 12 个月内参与投标资格。

B 安全质量管理

- a. 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质量事故，并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 b. 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并不配合事故调查的；
- c. 监理人隐瞒、包庇承包人转包、违法分包等触犯基建安全行为；
- d. 监理人在发生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事件后,瞒报、虚报安全事件、事故。

C 综合管理

- a.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给委托人造成巨大经济损失。
- b. 监理人造成恶劣影响的社会事件的。

④终止合同

如果监理人有下列行为，委托人应有权终止合同：

A 采购管理

监理人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处罚，因企业资质等级降低或被吊销资质证书，导致资质等级已不满足承揽本合同业务范围；

B 质量安全管理

- a. 监理人在施工中发生较大及以上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且恶意隐瞒事故或破坏现场；
- b. 监理人在施工中发生一般电力安全质量事故，且恶意隐瞒事故或破坏现场，后果严重的；

C 综合管理

a. 监理人因违反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并被政府部门追究民事责任、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不具备执行合同能力；

b. 监理人造成恶劣影响社会事件，且不能容忍的。

11.4.2 对过期应付而未付的商定赔偿款：根据逾期支付天数、应支付款项金额和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人民币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短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违约金。

11.4.3 赔偿的限额： / 。

11.4.4 除非在由索赔事件发生之日起，至本合同执行完毕180日之内或法律可能规定的更早日期之前，正式向委托人或监理人提出索赔，否则无论是委托人还是监理人均不对由任何事件所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5 监理人发生以下情形时，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最高扣减结算价款 5 万元。

(1) 监理人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将项目档案移交至委托人并经书面警告的，不能执行工程竣工结算。

(2) 已归档项目文件不满足档案归档要求，且不进行整改的。

(3) 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因监理人过失造成重大安全、质量事故的。

(4) 由于监理人原因，未能及时、准确、完整地在企业级资产管理系统中录入、审批数据并经书面警告的。

11.4.6 其他扣罚情形：以下扣罚属于单独的项目管理行为，与本条款外的合同条款其他处罚可分别进行。

(1) 监理人根据工程进展实际情况，及时更新信息系统数据，并保证数据质量，如发生监理人不配合完成信息系统填报的情况，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2%，最多可考核监理人合同总额的 1%。

(2) 监理人根据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相关规定，参与编制、督促执行二级进度计划，如因监理人原因发生工程进度失控，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总额的 0.2%。

(3) 输变电工程投产后一个月内，业主项目部负责组织工程各参建单位审查工程竣工资料，审查通过后移交建设档案部门。建设单位档案部门在收到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需要整改的问题，业主项目部负责督促参建单位，在收到整改问题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整改完毕并移交，未向委托人档案管理部门移交项目档案，档案资料不齐全，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考核监理人合同总额的 1%。

(4) 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措施到位，如发生一般及以上事故，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最多可扣除合同额的 1%。

11.4.7 监理人未履行责任构成违约的，每项违约责任扣减合同总额的 1%。

11.4.8 未按要求及时完成完工工程量审核或审核错误，扣减合同总额 0.5%。

监理人违约金一览表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职业操守	1	<p>监理工程师如在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计量和变更设计工作中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存在质量不合格项目或承包人未实施的项目进入月度计量的情况，每发现一次：</p> <p>(1) 处以 <u>1</u> 万元违约金，同时替换该监理工程师；</p> <p>(2) 如给委托人造成重大损失、情节严重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p>
	2	<p>监理工程师不得借职务之便违规向承包人介绍分包队伍、推销原材料、介绍务工人员，如有发生：</p> <p>(1) 处以 <u>1</u> 万元违约金；</p> <p>(2) 撤换该监理工程师并将分包队伍、材料供应商及有关人员清除出场。</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3	<p>监理工程师在监理工作中发生越权审批或肢解变更项目、变相越权审批等行为，每次处以 <u>0.5</u> 万元的违约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全额赔偿因监理人原因造成的损失（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同时该人员必须被撤换。</p>
	4	<p>如发现监理人的投标文件中所报业绩资料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项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p> <p>(2) 情况恶劣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5	<p>投标文件中所报主要监理人员中的工作经历或证件有弄虚作假的：</p> <p>(1) 发现一人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p> <p>(2) 情节恶劣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该人员。</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6	<p>实际到场主要监理人员不能满足 <u>30%</u> 为本单位自有人员的（自有人员是指为监理单位服务年限不少于 <u>3</u> 年的人员），按下列条款处理：</p> <p>(1) 处以 <u>1</u> 万元的违约金；</p> <p>(2) 同时须按要求补足至最低限度要求，如不执行，委托人将处以 <u>500</u>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至满足要求为止，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该人员。</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p>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7	监理人或监理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承包人索要各种费用、物品或器具等，每发现一次处以 2 万元的违约金，并撤换该人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8	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9	<p>监理人不履行职责，造成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委托人有权采取以下措施：</p> <p>(1) 处以 1 万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以赔偿监理服务费的 30%（在合同条款 11.5 款规定的赔偿限额内）赔付给委托人。</p> <p>(2) 情节严重的，或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将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并没收监理人的履约担保，未支付的监理服务费不再支付，若监理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监理人还应对超过部分进行赔偿，且不适用合同专用条款 11.5 条规定的赔偿限额。</p> <p>(3)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间接经济损失以及由此造成商誉等无形资产损失。</p>
工作态度	10	规定的工序、部位必须进行旁站，隐蔽工程必须全过程旁站。若发现无旁站时，每发现一次给予监理人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1	监理人员必须及时检查和签认现场资料，如违反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2	监理人员未发现施工现场严重违规作业或发现但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制止的，处以 2000 元/次的违约金，委托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该人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3	监理工程师抽验频率达不到 20%或规范规定的频率的：按被检项目单元每少一个百分点给予 3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同时视实际情况进行补检。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4	监理工程师不得利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或采取旁站的方式采集抽验数据，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经济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5	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上报的计划统计报表、计量支付报表及工程变更资料，如出现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处以 500 元/项/次的违约金；出现人为错漏、不负责任乱签字、不按合同条款规定计量导致出现偏差且单项偏差达到 5%或以上的，处以 1000 元/项/次的违约金，撤换有关人员。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16	监理人未按要求建立有关台帐及整理有关资料的，或台帐及资料反映的内容与工程实施进展脱节的，发现一次给予 1000 元的违约金；监理人未按委托人要求提供有关资料及工程汇报材料，或未及时提供的，发现一次处以 1000 元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7	监理人应负责编制竣工档案与结算文件的一致性，重点审查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的一致性，若发现竣工图工程量与结算工程量不一致，每发现一违约金款 2000 元。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人员	18	监理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档案管理人员的，处以 0.5 万元/人的违约金。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19	委托人要求核查的监理人员的证件原件（执业资格证、职称证等）不能提供或不能按时提供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0.2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2）同时委托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该人员，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3）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0	委托人发现监理人在实际到场主要监理人员的监理人员不完全满足相应岗位要求（如工作经验，工作能力、监理服务年限、年龄、执业资格证等）的，按下列条款处理： （1）处以 0.75 万元/人的违约金； （2）委托人有权要求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更换该人员，如不按要求进行更换的，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更换为止。 （3）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1	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展和工程建设需要增加监理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否则处以 500 元/天/人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员到位为止。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22	监理人拟投入本项目的总监（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等必须为本项目专职人员，不得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必须保证每月 22 天以上留在施工现场；离开施工现场须向委托人履行请假手续，时间须经委托人批准。如违反： （1）兼任其他项目监理职务的，处以 3 万元/人的违约金，同时处以 2000 元/天/人次的违约金直至监理人纠正为止； （2）不足 22 天/月留在现场的，同时处以不足天数的违约金：2000 元/天； （3）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离开现场的，按超过天数处以 2000 元/天的违约金。 （4）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设备	23	监理人应按合同规定自行配备试验、检测等必要设备并要按合同规定的规格保质保量按时到位投入使用，否则按不到位仪器设备清单价格或市场价格（如无清单价格）的两倍从监理服务费总额中予以扣除，并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
	24	根据工程实际需要，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增加仪器、设备的数量或新增部分仪器或设备，如监理人拒绝执行，委托人将按书面通知要求到位的最后期限起算，处以 500 元/天的违约金直至该仪器或设备到位为止。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工期	25	因监理原因整个工程未按期完工（包括任何一个合同段没有按期完工），监理人须承担以下责任：每拖延一天，处以 3000 元/天的违约金。 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监理人应赔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和间接经济损失。
安全生产	1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或责任制落实不到位的，处罚 2500 元。
	2	未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处罚 2500 元。
	3	未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目标，未开展安全生产管理规划的，处罚 2500 元；项目安全生产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罚 1000 元。
	4	未建立监理安全生产目标或目标不符合规范、标准要求的，处罚 1000 元。
	5	未根据安全生产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划方案制定监理的年度安全生产计划和专项工作方案的，年度未进行考核奖惩的，每项处罚 1000 元；
	6	未建立监理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编制监理计划和安全监理细则，未对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施工方案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核的，每项处罚 1000 元。
	7	未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或建立不健全的，处罚 2500 元。
	8	监理单位未根据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进行考核，实施奖惩的，处罚 1000 元。
	9	工程开工前，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开展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的，处罚 1000 元。
	10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安全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的，处罚 1000 元。
	11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风险分级管控的安全措施和应急措施进行审查的，或者开工后未对安全措施进行落实的，处罚 1000 元。
	12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有效监督的，处罚 1000 元。
	13	未按相关规定组织开展监理单位项目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并从事项目相关工作的或教育学时不满足要求的，每人次处罚 200 元。

类别	序号	违约项目
和文明施工	14	未对施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进行审查，未对施工现场机械设备（含特种设备）的使用、检查、维护、保养进行定期巡查的，未对作业人员（含特种作业人员）和进行设备（含特种设备）建立管理台账的，每项处罚 400 元。
	15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处罚 2500 元。
	16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专控工序进行安全验收的，或未开展安全首件验收的，或验收不及时的，每项工序处罚 400 元。
	17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安全技术交底，班前活动以及每日安全风险进行告知的，每次处罚 400 元。
	18	监理单位安全生产检查出现以下情况，每项处罚 400 元： （1）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各类安全生产检查的； （2） 项目第一安全责任人未按要求组织检查的； （3） 安全隐患未进行汇总，形成隐患台账的； （4） 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安全隐患整改，闭环不及时； （5） 对施工单位反复出现的安全隐患，监管不到位的。
	19	对上级部门发现施工单位的各类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罚 600 元；涉及重大安全隐患问题整改不及时，回复不及时的，处罚 1000 元。
	20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完成重大施工隐患清单的编制、管理和对清单的内容审核不全的，处罚 1000 元。
	21	监理单位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应急管理相关工作，包括信息上报、现场处置、应急预案、应急演练、应急队伍及物资储备等，每项处罚 3000 元。
	22	管辖的施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处罚： （1） 发生一起一般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10000 元； （2） 发生一起较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20000 元； （3） 发生一起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30000 元； （4） 发生一起特别重大安全生产事故的，处罚 50000 元； （5） 对事故发生存在迟报、瞒报的，处罚 5000 元。
		如应急部门已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监理单位进行处罚，监理单位只需向我司补交差额。
	23	监理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资料归档制度或归档混乱、不清晰的，处罚 1000 元。
	24	管辖的施工单位废气、废水、废渣、废土等建筑垃圾的排放造成不良后果，引起群众抗议、投诉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处罚 2500 元。
	25	管辖的施工单位临建、驻地建设未设置包括安全防护、围墙、围蔽、消防通道等安全、卫生、防火设施的，每项处罚 1000 元；设置不到位的，每次处罚 400 元；
26	管辖的施工单位在桥下等限制区域搭设工棚、人员居住、预制构件加工、堆放土方及建筑垃圾的，每次处罚 2500 元。	

违约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违约金的收取原则上要求采取公对公转账的方式,对于超过违约金缴款期限的，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进度款。监理人一项违约行为涉及多项违约项目

时，委托人有权选择同时适用不同违约金条款，或择重确定违约金。

监理人违约金缴纳方式：可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方式上缴至委托人指定账户中，不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包括存现方式）提交。监理人必须保证资金以中标人的名称（以分公司或子公司汇款无效）在约定的日期前到账（以银行收到为准）。在汇入违约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
工程施工监理违约金。

12. 争议的解决

替换以下内容到第 12 款：

委托人和监理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按下列方式（2）解决：

- （1）向 /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东莞市第一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 其他

监理人应在监理范围内工程竣工验收达到合同约定等级后三个月内完成竣工资料整理移交且与委托人进行结算手续办理。如果由于监理人自身原因导致结算手续在上述时间内无法办理或者对结算审核结果有异议但不能提出有效依据却迟迟对结果不进行确认的，委托人有权采用单方定案的方式进行结算，即委托人可根据专用合同条款 9.1 款的约定确定最终的结算金额，无须监理人确认。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为实施（项目名称），已接受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监理人名称，以下简称“监理人”）对该项目监理投标。委托人和监理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招标文件（含答疑及澄清）；
- （6）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监理大纲（含澄清）；
- （7）委托人要求；
- （8）图纸；
- ~~（9）监理报酬清单；~~
- （10）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_____。

4. 监理服务范围：_____。

5. 项目质量目标：_____。

6. 安全目标：_____。

7. 文明施工目标：_____。

8. 造价控制目标：_____。

9. 项目监理服务期限：_____天，计划开始监理日期：_____，计划完成监理日期：_____。（实际日期按照委托人在开始监理通知中载明的开始监理日期、竣工日期为准）。

10. 合同价格及支付条件

10.1 合同含税总价暂定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投标下浮率____%）。

10.2 支付条款及程序在合同条款和附件中另有规定。

11. 总监理工程师：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注册号：_____。

12.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13.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14. 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15.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监理人执____份。

16. 承诺

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监理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本工程建设监理服务工作。

监理人承诺，监理人已仔细阅读合同中列明的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基建管理各项管理规定，在项目执行期间自愿服从并严格遵守合同中各项管理规定的要求。在项目执行期间如若违反相关管理规定，监理人自愿接受委托人相关的处罚（如通报批评、承包商考核扣分、停止投标资格以及依照合同额相关比例进行扣罚）。

17.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含工程洽商记录、会议纪要、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索赔和合同价款调整报告等修正文件），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委托人、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上述的日期签字并加盖公章，并将依法执行本合同。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人：_____ (盖单位章)

监理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附件二：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监理服务范围、内容和要求

1 监理服务范围：_____。

2 监理服务内容和要求

2.1 监理工作职责

2.1.1 职责

2.1.1.1 委托人（业主项目部）负责对监理项目部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

2.1.1.2 监理项目部应严格执行本手册，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通过监理人向委托人和有关单位反馈。

2.1.1.3 监理项目部资源配置

1) 监理项目部人员配置

监理人应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订立后，及时将总监理工程师任命书及监理项目部人员组成一览表和相关设施配置一览表书面报送委托人。

监理人需要调整总监理工程师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书面通知；需要调整专业监理工程师的，总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委托人和施工项目部。监理项目部的人员配置应遵守监理人投标的承诺和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

(1) 主网变电站、换流站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主网变电站、换流站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见表1。

表1 主网变电站、换流站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监理项目部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土建	电气				
1	±800kV 及以下换流站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3	3	1	按专业需要配置	1	1
2	500kV 及以上交流变电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2	2	1	按专业需要配置	兼 1	1

序号	监理项目部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土建	电气				
3	220kV 变电站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1	1	兼 1	按专业需要配置	兼 1	兼 1
4	110kV 变电站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1	1	兼 1	按专业需要配置	兼 1	兼 1
5	35kV 变电站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1	1	兼 1	按专业需要配置	兼 1	兼 1

注1. 上表为主网变电站、换流站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改扩建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参照执行。

2. 当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兼任多个监理项目部总监工作时，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工程施工强度及时派驻人员进场。在施工高峰期或针对特殊工程项目应适当增加监理人员数量。

(2) 主网线路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主网线路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见表2。

表2 主网线路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序号	监理项目部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1	±800kV 及以下直流输电线路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每 30km 配 1 名	1	原则上每 10km 配备 1 名监理员	兼 1	1
2	500kV 及以上交流输电线路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每 30km 配 1 名	1	原则上每 10km 配备 1 名监理员	兼 1	1
3	220kV 输电线路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每 30km 配 1 名	兼 1	原则上每 15km 配备 1 名监理员	兼 1	兼 1
4	110kV 输电线路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每 30km 配 1 名	兼 1	根据需要配备	兼 1	兼 1

序号	监理项目部名称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	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全监理工程师	监理员	造价人员	信息管理人员
5	35kV 输电线路工程	1	根据需要配备	每 30km 配 1 名	兼 1	根据需要配备	兼 1	兼 1

注1. 上表为主网线路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基本要求, 改线、加固工程监理人员配置参照执行。

2. 当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兼任多个监理项目部总监工作时, 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3. 监理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情况和工程施工强度及时派驻人员进场。在施工高峰期或针对特殊工程项目应适当增加监理员数量。

2) 监理项目部各岗位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1) 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并具有三年及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或副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并具有三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3) 专业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并具有两年以上同类工程监理工作经验。

(4) 安全监理工程师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或《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证》, 年龄在60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并具有两年以上工程管理工作经验。

(5) 造价人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具有电力工程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并具有一年以上同类工程造价工作经验。

(6) 监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电力建设工程监理业务培训, 并取得电力工程监理从业人员培训合格证书或省级建设监理协会颁发的监理员岗位证书, 年龄在65周岁以下, 身体健康。

(7) 信息管理员任职资格及条件: 熟悉电力建设监理信息档案管理知识, 具备熟练的计算机操作技能, 经监理公司内部培训合格。

3) 监理项目部基本设备配置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工程项目类别、规模、技术复杂程度、工程项目所在地环境条件, 按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 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常规检测设备、工具和办公设备。

4) 监理项目部技术标准基本配置

监理项目部应配置基本的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在工程实施前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及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约定，在此基础上进行补充，并建立监理项目部具体的《监理项目部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配置清单》。相应的法律、法规、规程规章规范、技术标准可用纸质版或电子版，同时应对其实实施动态管理，以保证使用最新版本。

5) 监理项目部标识标志

(1) 监理项目部应在办公室门外悬挂监理项目部铭牌，规格（600*400mm）。铭牌应清晰、简洁，并有监理人标志及名称、监理项目部名称。

(2) 监理项目部办公室内墙标识标志主要应有：

- a) 监理项目部组织机构及人员分工图，规格（400*600mm）。
- b) 监理人员工作守则，规格（400*600mm）。
- c) 二级进度计划控制图（动态）。
- d) 质量控制点（WHS）设置表（动态）。
- e) 安全风险评价表（动态）。

2.1.2 管理组织关系

2.1.2.1 监理人受委托人委托，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约定的监理服务期限、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开展监理工作。委托人和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履行双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2.1.2.2 监理项目部与业主项目部根据相关工作规则履行职能。

2.1.2.3 监理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监理与被监理的关系。监理项目部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围绕工程开展协调工作并对建设工程的质量、安全风险、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2.1.2.4 监理项目部与设计人：监理项目部协助委托人协调设计文件的提交进度以满足工程建设的需要。在工程实施阶段及时提出所发现的设计问题，经设计人确认后监督落实。

2.1.2.5 监理项目部与物资供应商：通过委托人围绕工程建设开展的协调关系。监理项目部参加由物流中心组织的主要设备开箱检验，重点关注甲供物资的供货进度、到达现场物资的质量。

2.1.3 监理项目部职责

2.1.3.1 严格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赋予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负责组织实施工程项目监理服务的具体工作。确保工程各项目标的实现。

2.1.3.2 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监理单位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工程监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

2.1.3.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的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2.1.3.4 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a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b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c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d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e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f监督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2.1.3.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国家能源局派出机构和政府有关部门报告。

2.1.3.6 按照相关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置符合要求的的安全管理人员，服从委托人管理，定期参加安全会议，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的安全管理问题，并及时督促各参建单位贯彻落实安委会会议纪要的要求。

2.1.3.7 必须依据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安全风险管理体系中的有关规定，开展基建项目监理安全工作。建立健全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落实监理项目部的安全责任制及岗位职责，进行危险源和环境因素的辨识、评价与控制。在安委会领导下或自主开展各项安全活动，履行安全风险管理体系职能，做好安全预控措施。按规定程序上报安全事故，参加安全事故调查。

2.1.3.8 监理项目部在基建安全管理中须贯彻安全生产方针，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

2.1.3.9 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落实质量责任制及岗位职责，履行质量管理职能。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施工规范、规程、标准、强制性条文件，根据质量验收评定标准落实质量控制工作，保证工序质量。按规定程序上报质量事故，参加质量事故调查。

2.1.3.10 按照国家、电力行业和中国南方电网公司的有关质量标准和规定，建立、健全质

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转，监理单位从组织机构、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等方面审查承包人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要求时予以确认。

2.1.3.11监理单位承诺建立工程质量责任终身制，并层层分解质量管理责任。

2.1.3.12进行工程造价控制，严格执行工程变更的管理程序；审核工程进度款支付申请，配合建设单位进行竣工结算；按索赔的管理程序，收集参建各方索赔的证据和资料。

2.1.3.13审查施工项目部编制的三级施工进度计划，并督促实施；分析进度偏差的原因，提出监理意见，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进度纠偏措施。

2.1.3.14在建设单位的委托范围内进行合同管理。督促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施工合同履行义务。

2.1.3.15进行工程信息管理，完成工程监理资料的收集、整理、上报、移交工作，督促施工资料的归档移交工作。

2.1.3.16做好与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设计单位的协调工作，协助做好物资供应商的协调工作。

2.1.3.17 鼓励监理单位在施工现场积极推进QC小组活动，进行质量管理思路、方法创新。

2.2 安全管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监理工作的主要内容包括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安全监理策划、风险管控（含防风防汛）、分包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含“7S”管理）、环保与水保管理、征地移民、应急与事故事件管理、安全监理总结等。

2.2.1 施工准备阶段

（1）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

监理单位应督促施工项目部以电网建设施工作业指导书为主线，结合工程实际情况开展项目作业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并初步制定预控措施。

（2）工作策划

1) 总监理工程师根据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项目监理合同、项目特点、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在监理规划及监理实施细则中明确安全监理的目标、范围、内容、工作程序、方法和措施，并重点阐述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或“高风险”及以上风险的监理管控要求。

2) 依据公司《基建项目作业环境管理（7S）工作指引》编制项目现场7S管理措施，融入监理规划和监理细则中。

3) 制订《监理单位应急处置方案》，报业主项目部备案。

4) 基于现场监理风险为监理人员配备满足监理工作需要的个人防护用品。

5) 总监理工程师应根据项目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情况组织监理单位人员学习并进行交

底，并形成安全风险监理工作交底记录。

（3）施工安全准备工作审查

1) 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项目部人员审查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或专项方案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符合要求的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报建设单位审批。

2)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人员资格报审表》，主要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工种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等资格证明文件，证件应合法有效，符合要求后才准予上岗。

3) 依据公司《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管理业务指导书》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报审表》中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安全性能文件。

4) 核查施工项目部人员“三级”安全生产培训记录，督促施工项目部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培训考试合格方能进场。

5) 审查施工单位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计划》，安全生产投入计划是否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6) 审查施工单位报送的《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实施计划》中安全方面的“强条”内容，应符合工程实际要求，条文正确、完整。

（4）分包单位资质审查

工程有分包的，监理项目部应在分包项目开工前，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分包管理业务指导书》进行分包资质审查，审查施工单位报送《分包单位资格报审表》及附件，符合规定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施工项目部应对所报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真实性负责。

2.2.2 施工阶段

（1）风险管控

监理项目部应基于项目危害辨识与风险评估情况，有针对性的开展安全监理工作，督促施工项目部针对不同的风险种类、风险等级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对一般风险的施工作业任务，监理项目部通过安全巡查、会议、评价等方式实施管控，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安全风险管理工作。对“高风险”施工作业任务或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进行安全旁站，并拍摄数码照片和填写检查记录。

（2）“四步法”管理

监理项目部日常应坚持对施工单位“四步法”实施情况进行监督，重点关注是否正确使用作业指导书并进行差异化分析；风险辨识与分析是否符合实际，预控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正确使用施工安全作业票，签字齐全；并检查施工项目部是否按规定召开“站班会”，督促施工项目部对参加作业人员进行“三交”和“三查”。

(3) 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管理

核查施工项目部执行施工机（具）和设备管理情况，督促施工项目部按公司《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管理业务指导书》做好施工机械（具）和设备的管理工作，由专人管理并建立档案。

(4) 人员持证管理

施工过程中，通过文件审查、现场抽查等方式，对施工人员持证情况进行管理，按照公司基建承包商人员持证上岗工作要求，现场检查特殊工种、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5) 7S管理

监理项目部依据公司《基建项目作业环境管理（7S）工作指引》开展5S管理巡视与评价。

(6) 日常安全管理及检查

施工过程中，通过文件审查、现场巡视检查、定期检查与评价等方式开展日常安全监理工作，填写安全检查记录，督促施工单位进行安全自查工作，核查施工项目部是否按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等组织施工。

(7) 分包安全管理

工程存在分包时，监理项目部应按照公司《基建工程安全管理业务指导书》及《分包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做好分包人员、机具、材料、社会保险、现场管理等工作。

(8) 环保与水保管理

1) 环保与水保工作内容按监理合同要求执行。

2) 项目区环境保护与水土保持措施及运行应执行“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运”的三同时原则，实施与运行情况应符合施工合同规定和设计技术要求。

3)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批复的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方案，督促施工项目部实施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措施。

4) 加强施工环保与水保的监督检查，督促施工项目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临时占地，严格按照设计施工，避免大开挖，采取表土剥离单独堆放，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不发生环境二次污染。

5) 在有水土流失的地方施工时，按照“先防护后施工”的原则对施工项目部的施工情况进行监督。

6) 施工用水宜循环利用，防止地表水土流失而引起下游河床淤积，必须排放的施工弃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施工粉尘、废气、废油等，应按规定进行处理。

7) 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承包合同约定，做好施工界区之内的施工环境保护工作。

8) 督促施工项目部按照批准的弃土方案施工，取弃土结束后要采取有效的排水、植被恢复等措施。

9) 督促施工项目部进入现场的材料和设备有序地放置，防止任意堆放，污染环境。

10) 督促施工项目部遵守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 在施工现场采取措施, 防止或减少粉尘、废气、废水、废油、固体废物、噪声、振动和施工照明对人和环境的危害和污染。

11) 督促施工项目部在完工后按照合同约定或相关规定, 拆除不需要保留的施工临时设施, 清理场地, 恢复植被, 并办理移交手续。

12) 配合环保与水保的专项验收。

(9) 应急与事故事件管理

1) 制订《应急处置方案》, 并报业主项目部备案。

2) 督促施工项目部定期检查应急物资, 并按应急处置预案要求定期演练, 针对不足及时制定改进措施, 确保应急处置预案的有效性; 当发生安全事故事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事故事件调查规程》规定程序及时上报, 保护现场、取证收集资料, 配合事故事件调查, 根据处理意见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

2.2.3 总结评价阶段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工程安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总结评价。

2.3 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范围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施工准备阶段质量控制、施工阶段质量控制、工程竣工验收阶段质量控制、总结评价阶段质量控制等四方面内容。

2.3.1 施工准备阶段

(1) 质量监理工作策划

1) 在签订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收到设计文件后,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设计文件、《监理大纲》, 由总监理工程师主持、专业监理工程师参加编制《监理规划》, 并经监理单位技术负责人批准并报建设单位备案后实施。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按照已批准的《监理规划》、与专业工程相关的标准、设计文件、技术资料及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专业监理实施细则》、《旁站监理实施细则》、《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监理实施细则》、《安全风险及文明施工监理实施细则》等监理实施细则, 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批后下发执行。对于规模较小、技术较简单的工程且有成熟管理经验和措施的配网工程、改扩建(技改)工程可不必单独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施工项目部质量管理体系审查

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审查施工项目部的质量管理体系, 应审查以下内容:

1) 组织机构;

2) 质量管理、技术管理制度;

3) 主要管理人员资格证, 特别是项目经理和专职质量管理人员。

(3) 施工图审查、图纸会审及设计交底

1) 业主要求参加施工图审查。根据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制度，监理工作应当以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2) 参加由业主项目部组织的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业主项目部组织的图纸会审会议。在会审前，总监理工程师应组织监理项目部人员对施工图进行预审，并形成《施工图纸预审意见》。监理项目部负责编写《施工图纸会审纪要》。

(4) 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审查

1)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施工进度、施工方案及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施工合同要求，资源(资金、劳动力、材料、设备)供应计划应满足工程施工需要，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施工总平面布置应科学合理。

2) 审核施工项目部报审的重要作业、重点部位、关键工序的《专项施工方案》、《特殊试验方案》，主要审核编审程序应符合相关规定、安全技术措施应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3)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

(5) 其他施工准备审查

监理项目部组织审查《施工质量验收及评定项目划分报审表》、《试验/供货单位资质报审表》、《主要测量计量器具/试验设备检验报审表》、《施工控制测量成果报验表》《人员资格报审表》，审查要点可参考“典表”的“填写说明及要求”。

(6) WHS质量控制点设置

工程开工前，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基建工程质量控制点设置要求和工程实际，筛选确定适用于本工程的WHS质量控制点(并可根据现场需要适当增设)，分专业编制完成WHS质量控制点设置表。

(7) 工程创优策划

对于有创优、国优工程奖要求的工程项目，依据监理合同的约定和公司《优质工程评选管理规定》以及业主项目部下发的《项目总体策划》，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编写《工程创优监理实施细则》。

(8) 开工条件确认

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开工报审表》及附件，并进行现场核查，符合条件时，由总监理工程师签认，报业主项目部批准。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业主项目部批准《工程开工报审表》后，签发《工程开工令》。

2.3.2 施工阶段

(1) 落实标准设计

督促落实标准设计，履行施工图和工程变更管理职责，加强设计质量管理。

1) 审查《设计变更联系单》，从技术、造价等方面进行判断是否需要变更；《设计变更联

系单》经业主项目部审批后，由设计单位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

2) 审查《设计变更通知单》，审查对质量、造价和工期的影响是否在可控范围内。

3) 监督设计变更的实施，根据实施情况审核已完成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提交业主项目部。

(2) 施工作业指导书应用

落实南方电网施工作业指导书的全面应用，监督施工单位执行施工作业指导书“筛选—分析—审批—应用”四步骤。

(3) 工程WHS质量控制点应用

1) WHS质量控制点实施检查

工程施工过程中，专业监理工程师应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按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及时检查WHS质量控制点的实体质量，填写相应的检查表，及时组卷、存档。

(4) 施工过程质量检查

根据施工进展，对施工现场进行巡视，重点检查施工质量管理是否到位、施工作业是否满足规范和设计要求，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监理人员应将检查情况记录在《监理日志》中。

(5) 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执行

督促施工项目部落实《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实施方案》，施工单位相关责任人应根据工程进展按分项工程及时记录强制条文的执行情况，如实填写《工程施工强制性条文执行检查表》，并由专业监理工程师同步对施工单位强制性条文执行情况进行核查，签填核查情况及整改要求，存在整改要求的，应及时下达《监理通知单》，要求责任单位限期整改，完成整改后报监理项目部复检，闭环。

(6) 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应用

1) 监理项目部按照《基建项目投产及移交管理业务指导书》、《10kV~500kV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基建验收管理业务指导书》组织或参与验收工作，并完成各阶段（中间）验收及竣工验收所需监理资料。监理项目部应要求各施工项目部使用统一的验评表格。

(7) 缺陷管理

1) 监理项目部按《10kV~500kV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及评定标准》等相关标准进行检查验收，检查出属于《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设备缺陷定级标准》的质量缺陷，应向责任单位发出《质量缺陷通知单》。责任单位应按照整改要求在规定的时限内对质量缺陷进行整改，并使用《质量缺陷整改回复》（包括佐证影像资料）报监理项目部复查。监理项目部对质量缺陷初验合格后，由设计/物资单位验收（必要时），并报建设单位（业主项目部）确认。

(8) 质量事故调查与处理

1) 当发现施工过程中存在重大质量隐患时, 监理项目部首先口头指令暂停施工, 然后在报业主项目部同意后, 及时签发《工程暂停令》, 要求施工项目部停工整改并报送整改方案, 整改完毕后填报《工程复工报审表》, 并经监理人员复查, 符合规定要求后, 监理项目部及时报业主项目部同意后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复工后签发《工程复工令》。

2) 当发生质量事故/事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立即向业主项目部经理上报有关事故/事件情况, 并协助业主项目部经理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事故事件调查规程》的相关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时监理项目部应督促事故责任单位立即采取措施, 防止事故扩大, 并参加有关部门组织的质量事故调查, 提出监理处理建议, 并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实施。

(9) 基建承包商日常检查扣分管理

根据《基建项目承包商管理业务指导书》的相关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 对施工现场有违反承包商违章扣分处罚条款的质量方面行为需立即责令整改, 并发出《监理通知单》, 情节严重的可建议业主项目部对责任单位进行违章扣分。

2) 按照时间承包商评价的时间节点要求, 负责对承包商进行项目履约评价。

(10) QC管理

监理项目部可联合各参建单位或独立开展QC活动, 持续开展基建质量改进活动, 形成QC成果。

2.3.3 工程竣工验收阶段

(1) 工程竣工验收程序

1) 按照公司《基建验收管理业务指导书》, 监理项目部在收到《工程启动/竣工验收报审表》后对施工项目部报送的竣工资料进行审查, 于7日内组织工程竣工阶段初检工作, 并按照《10kV~500kV输变电及配电工程质量验收与评定标准》/《水电站基本建设工程验收规程》DL/T5123-2000进行验收。对发现属于《南方电网公司输变电设备缺陷定级标准》的质量缺陷, 发出《质量缺陷通知单》, 由施工项目部编制整改措施并实施, 整改完毕后使用《质量缺陷整改回复单》报监理项目部组织复查。

2) 监理初检合格后, 由监理项目部提交《工程监理竣工初检报告》和施工项目部《工程竣工验收报审表》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3) 依据公司《基建验收管理业务指导书》参加启动验收及竣工验收, 对验收中提出的问题和缺陷, 督促责任单位进行整改后复检; 参加工程启动会议, 提交汇报资料。

4) 参加工程项目系统调试、启动、试运行。

(2) 工程总体质量评估

在监理初检的同时进行整体工程质量验收汇总工作, 审查施工项目部报审的《工程质量验

评记录汇总报审表》（小型建设工程除外），并形成《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3）专项工程验收

1）特种设备安装完毕后，配合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技术监督局）检查、检验，督促处理存在的问题。

2）消防工程完成后，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检查验收，督促处理存在的问题。

2.3.4 总结评价阶段

（1）质量总结

总结质量监理工作经验，对质量控制工作进行评价，并按要求完成《监理工作总结》质量控制部分的编写。

（2）质量保修

1）对工程质量缺陷进行检查、记录、调查分析，并与建设单位及参建单位共同确定责任归属。

2）对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缺陷，监理项目部应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修复，对无法修复部分进行重建。

3）参与修复和重建工程的质量验收。

（3）资料、档案移交

工程竣工后，监理项目部负责整理、移交监理档案资料，督促施工项目部及时编制完整、准确的竣工草图，对竣工图进行审核、签认。

（4）达标创优

1）对于有达标投产、创优要求的工程，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以及公司《基建达标投产及工程评优管理业务指导书》，进行自检并参加达标投产、创优工作。

2）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参加相关单位组织的后评价工作。

2.4 进度控制

建设工程进度控制是指对工程项目建设施工阶段的工作内容、工作程序、持续时间和衔接关系根据进度控制里程碑计划及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编制计划并付诸实施，在进度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对出现的偏差情况进行分析，要求施工项目部采取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后再付诸实施，如此循环直到建设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和质量、成本、安全等因素相互影响、息息相关，是工程项目实施中的重点控制内容之一。进度控制的目的是在保证工程安全与质量的前提下，按资源优化配置的原则合理安排资源供应、节约工程成本，确保工程项目的既定目标工期的实现。

2.4.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4.1.1 监理项目部应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设计文件及经过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制定

施工进度控制方案，对进度目标进行风险分析，制定防范性对策。

2.4.1.2 进度控制准备

1) 收集、整理进度控制依据，如施工合同、工程前期资料、工程内容、范围、工程性质、工程量及工程地点、交通、环境、气候等。

2) 根据业主项目部一级进度计划和工程项目关键节点控制的要求，审核施工项目部编制的二级进度计划，确定进度控制目标。

3) 在《监理实施细则》中应编写进度控制的内容，结合工程实际，从设计、施工技术、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组织管理、材料、设备供应、资金投入等方面分析可能影响工程进度的因素，提出预控措施；明确进度检查、统计周期、数据采集方式、进度报表格式（《业主项目部工作手册》7B04附件）、统计分析方法、控制网络图等要素。

4)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开工条件审查情况，对满足开工要求的，及时签署《工程开工报审表》的审查意见。

2.4.1.3 进度计划审查

1) 施工单位在监理转达二级进度计划后，根据二级计划编制三级进度计划并上报监理人审批。

2) 审核物资供应商提出的供货计划，并协助业主项目部督促其执行。

3) 督促施工项目部根据停电作业的需求，及时编制停电计划，并及时上报相应单位审批。

4) 督促施工项目部就冬雨季施工编制合理的施工方案与施工计划，充分考虑天气、温度等自然因素对施工的影响，提前进行合理安排。

2.4.1.4 进度计划检查与调整

1) 监理项目部应根据审批的施工进度计划和设计图纸交付计划对工程实际进度进行跟踪检查，掌握现场人员、材料、设备、机械、环境等情况，并做好相应记录。

2) 专业监理工程师注意收集工程进度信息，了解工程进度计划中各分项、分部工程施工的实际进度情况，并与计划对比分析。

3) 对进度检查结果与进度计划进行比较、分析，发生偏差（不影响工程关键节点进度）时应发出《监理通知单》或召开协调会，要求责任单位及时采取调整措施，以实现进度目标。

4) 工程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发生严重偏差时，监理项目部应召集参建各方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偏差产生原因，提出改善意见及建议，督促施工项目部调整施工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进度目标的实现。

5) 在每月的《监理月报》中应向业主项目部报告工程实际进展情况，分析实际情况与计划进度的偏差，叙述本月监理所采取的控制措施，以及措施的执行情况。

6) 工程实施过程中，应避免施工项目部因抢工期而出现安全隐患或工程质量下降，甚至不

合格的情况出现；否则应发出《监理通知单》，要求施工项目部整改，整改完成后向监理项目部报送《监理通知回复单》，经监理项目部复查合格后签字闭环；必要时总监理工程师可发出《工程暂停令》，要求施工项目部停工整改，整改完毕并经监理人员复查，符合规定要求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经业主项目部审批同意后复工。

7) 由非施工项目部原因引起的工程延期，监理项目部应根据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根据工期延期原因和实际影响工期的程度，对工期事件进行量化，审查《费用索赔报审表》。

2.4.1.5 进度文件管理

1) 及时整理、收集工程进度有关资料，按公司文件管理的规定做好监理资料的归档。

2) 工程结束后，总监理工程师应及时组织项目监理人员进行总结，编写工程进度控制监理工作总结。

3) 工程竣工后根据竣工档案资料移交的要求，督促设计人编制竣工图，并及时交付。

2.5 造价控制

2.5.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5.1.1 施工准备阶段

1) 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造价管理业务指导书》在《监理规划》中编制造价控制的内容。

2) 建立工程计量、工程款支付签证制度。

3) 收集造价控制方面的基础资料。依据施工合同有关条款、设计及施工文件，对工程造价进行风险分析，并向业主项目部提出防范性对策和建议。

2.5.1.2 施工阶段

1) 工程计量与工程款支付审核

(1) 依据施工合同约定，对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款支付报审表》进行审核和签认，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2) 专业监理工程师依据清单报价和设计图纸对已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实施工程计量，审核施工项目部填报的工程量清单和《工程款支付报审表》，报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和签认，并同《工程支付证书》一起报业主项目部审批。

(3) 工程款支付申请的审查要点：审查申报完成的工程量是否为已报监理项目部质量验收合格；审查工程量统计是否准确，工程款计算是否正确；对施工项目部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施工项目部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监理项目部不予计量；未经监理项目部质量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或不符合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量，监理项目部应拒绝计量和拒绝签认该部分的工程款支付申请。

(4) 依据有关合同规定审核其它费用付款申请。

2) 工程变更费用审查

(1) 依据施工合同及在业主项目部授权范围内，在工程变更实施前对《设计变更通知单》的变更费用预算进行审查。

(2) 施工项目部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照施工合同的约定，编制工程变更预算书，报送监理单位审核，经业主项目部认可后，方可进入计量和工程款支付程序。

(3) 依据工程变更文件，查验现场执行情况并对工程量实施计量，该工程变更项目完成后，在施工合同约定的限期内，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和监理单位三方共同会签《工程量签证单》(见附表2)。逾期办理的《工程量签证单》，监理单位不得予以计量。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单位不得予以计量。

(4)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监理单位可以协调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达成的协议为依据。

3) 工程造价控制分析

建立工程量统计报表，对实际完成情况和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向委托人提出调整建议。

2.5.1.3 竣工验收阶段

1) 监理费用结算

按合同规定定期申报监理费，竣工结算时申请结清监理费。

2) 工程结算审核

依据施工合同以及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造价管理业务指导书》审核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提出监理书面意见和建议，报业主项目审批。

2.5.1.4 工程总结评价阶段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造价控制工作进行总结，并整理归档造价控制的相关资料。

2.6 合同管理

监理单位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促使工程参建各方依法履行合同，对合同的争议和纠纷进行调解，使工程项目顺利进行。

监理单位在合同管理方面的工作包括：代表委托人对工程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等进行监督管理；工程暂停及复工的管理；工程延期及工程延误的处理；费用索赔的处理；合同争议的调解和合同的解除、分包合同的管理。

2.6.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6.1.1 施工准备阶段的合同管理

1) 在《监理规划》等文件中明确各级监理人员合同管理职责和工作内容。

2)总监理工程师向监理项目部成员进行监理合同和施工合同交底,组织学习合同关键条款,形成书面交底记录。监理合同交底的主要内容是监理合同中的合同协议书和专用条款。施工合同交底的主要内容如下:

- (1) 工程概况及施工项目部的承包方式。
- (2) 合同工期控制总目标及阶段控制目标。
- (3) 合同质量控制目标及合同规定执行的规范、标准和验收程序。
- (4) 合同对本工程的材料、设备采购、验收的规定。
- (5) 造价及成本控制目标,特别是合同价款的支付及调整的条件、方式和程序。
- (6) 安全控制目标及安全风险管理要求。
- (7) 合同争议的调解方式、程序和要求。
- (8) 索赔的处理。
- (9) 甲供材料和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提供时间、地点等。
- (10) 约定由施工项目部采购的材料、设备明细。

2.6.1.2 施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 1) 督促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 2) 要求施工项目部严格按照分包合同管理分包单位,分包单位所有文件须经施工项目部签认后报监理项目部。

2.6.1.3 竣工阶段的合同管理

在《监理工作总结》中对工程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总结评价。

2.6.1.4 合同管理的其他工作

1) 工程暂停及复工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总监理工程师应签发《工程暂停令》:

- a 业主项目部要求暂停施工的;
- b 为保证工程质量而需要进行停工处理的;
- c 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有必要停工以消除隐患的;
- d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未按照已通过专家论证的方案施工的;
- e 发生必须暂时停止施工的紧急事件的;
- f 施工项目部未经许可擅自施工,或拒绝执行监理项目部指令的。

(2)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时,应根据停工原因的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确定工程项目停工范围。

(3)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暂停令,应事先征得业主项目部同意,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的,则应在24小时内向业主项目部作出书面报告。

(4) 因非施工项目部原因造成施工暂停的,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业主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协商有关工期和费用索赔等事宜。

(5) 因非施工项目部原因暂停施工的,监理项目部应如实记录所发生的实际情况。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暂停施工原因消失,具备复工条件时,及时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和《工程复工令》。或指令施工项目部恢复施工。

(6) 因施工项目部原因暂停施工,具备复工条件的,监理项目部应审查施工项目部报送的复工申请及有关材料,符合要求后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复工报审表》和《工程复工令》,经业主项目部同意后,施工项目部继续施工。

2) 工程变更的管理

工程变更是指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合同约定的程序对部分或全部在材料、结构、工艺、功能、尺寸、技术指标、工程量等方面做出的改变。

(1) 工程变更的一般规定

a 工程变更可以由业主项目部、也可以由监理项目部、设计人或施工项目部提出,并填写《设计变更联系单》。

b 工程变更的申报、审查、批准等过程与依据文件,必须是有效的书面文件。

c 监理项目部对工程变更的审查、批准权限及审批程序,应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和业主项目部的授权进行。

d 工程变更指令由监理项目部审查、总监理工程师签署,业主项目部批准后发出。

e 当工程变更完工后,监理项目部必须在完工后5日内签字确认,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在《工程变更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2) 监理项目部按下列程序处理工程变更。

a 由施工项目部或物资供应商提出的工程变更应填报《设计变更联系单》,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专业监理工程师审查后报业主项目部,由业主项目部转交设计人编制设计变更单。

b 当工程变更涉及消防、安全、环境保护等内容时,应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c 监理工程师应了解实际情况并收集与工程变更有关的资料。

d 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变更文件和其它有关资料,按照施工合同的有关条款,在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完成确定工程变更项目与原工程项目之间的类似程度和难易程度、确定工程变更项目的工程量以及确定工程变更的单价或总价后,对工程变更的费用和工期做出评估。

e 总监理工程师就工程变更费用及工期的评估情况与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进行协调。

f 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申请单。工程变更应包括工程变更要求、工程变更说明、工程变更费用和工期、必要的附件等内容。

g 监理项目部根据《工程变更通知单》监督施工项目部实施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应监督施工项目部执行《工程变更通知单》，并要求施工项目部填写《工程变更汇总表》。

(3) 监理项目部处理工程变更应符合下列要求：

a 监理项目部在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业主项目部授权后，总监理工程师按施工合同规定与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经协商达成一致后，将协商结果向业主项目部通报，并由业主项目部与施工项目部在变更文件上签字。

b 在监理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质量、费用和工期方面取得业主项目部授权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协助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c 在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未能就工程变更的费用等方面达成协议时，监理项目部应提出一个暂定的价格，作为临时支付工程进度款的依据。该项工程款最终结算时，应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达成的书面协议为依据。

e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工程变更单之前，施工项目部不得实施工程变更。

f 未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同意而实施的工程变更，监理项目部不得予以计量。

g 施工项目部对原设计提出的变更包括合理化建议、修改施工方案、原设计材料代用等的变更应在征得总监理工程师、业主项目部同意后，送设计人审查，在取得相应的变更图纸和说明后执行。

h 由于设计错漏发生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应及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设计人对原设计提出的工程变更，要编制设计变更文件和施工预算。

j 由于工程建设过程中实际情况变化等原因，业主项目部可直接以《工程联系单》（见附表1）的形式提出设计变更，设计人据此开展设计变更。

(4) 监理项目部应及时组织有关单位审核设计变更图纸等文件。现场监理人员须对变更全过程进行监督和管理。如属隐蔽工程，必须在其覆盖之前在设计变更通知单上签字确认。

3) 费用索赔的处理

(1) 监理项目部处理合同索赔应依据下列内容：

a 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b 本工程的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文件。

c 国家、部门和地方有关的标准和定额。

d 施工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索赔事件有关的凭证。

(2) 当提出合同索赔的理由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监理项目部应予受理：

a 索赔事件造成了索赔方直接经济损失。

b 索赔事件是由于非索赔方的责任发生的。

c 《费用索赔报审表》。

(3) 监理项目部接到索赔报告后,应在建设工程监理合同规定的时限进行审核,并提出处理意见。

(4) 施工项目部向业主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 监理项目部按下列程序处理:

a 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提交对业主项目部的费用索赔意向通知书。

b 总监理工程师指定专业监理工程师收集与索赔有关的资料。

c 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向监理项目部提交对业主项目部的费用索赔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

d 总监理工程师初步审查费用索赔申请, 同时满足2.6.1.4 3) 费用索赔的处理的第(2)条所规定的三个条件时予以受理。

e 总监理工程师进行费用索赔审查, 并在初步确定一个额度后, 与施工项目部和业主项目部进行协商。

f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签署费用索赔审批表, 或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发出要求施工项目部提交有关索赔报告的进一步详细资料的通知。待收到施工项目部提交的详细资料后, 再按以上费用索赔审批的程序进行。

(5) 当施工项目部的费用索赔要求与工程延期要求相关联时, 总监理工程师综合提出费用索赔和工程延期的处理意见。

(6) 由于施工项目部的原因造成业主项目部的额外损失, 业主项目部向施工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时, 总监理工程师在审查索赔报告后, 应公平地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并及时提出处理意见。

4) 工程延期及工期延误的处理

(1) 当施工项目部提出工程延期要求符合施工合同文件的规定条件时, 监理项目部应予以受理。

(2) 当影响工期事件具有持续性时, 监理项目部可在收到施工项目部提交的《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并经过审查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临时/最终延期报审表》后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当施工项目部提交最终的工程延期申请表后, 监理项目部应复查工程延期及临时延期情况, 由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工程最终延期审批表》后报业主项目部批准。工程延期或临时延期获得批准后使用《施工进度计划报审表》重新报审。

(3) 监理项目部在作出临时工程延期批准或最终工程延期获得批准之前, 均应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4) 监理项目部在审查工程延期时, 应依下列情况审核工程延期的时间:

a 施工合同中有关工程延期的约定。

b 工期拖延和影响工期事件的事实和程度。

c 影响工期事件对工期影响的量化程度。

(5) 工程延期造成施工项目部提出费用索赔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2.6.1.4 3) 费用索赔的处理的第(4)条规定处理。

(6) 当施工项目部未能按照施工合同要求的工期竣工交付造成工期延误时, 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规定从施工项目部应得款项中扣除误期损害赔偿费。

5) 合同争议的调解

(1) 监理项目部接到合同争议的调解要求后应进行以下工作:

a 调查和取证、及时了解合同争议的全部情况。

b 及时与合同争议的双方进行磋商。

c 在监理项目部提出调解方案后, 由总监理工程师进行争议调解。

d 当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时, 总监理工程师应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出处理该合同争议的意见。

e 在争议调解过程中, 除已达到了施工合同规定的暂停履行合同的条件之外, 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合同的双方继续履行施工合同。

(2) 在总监理工程师签署合同争议处理意见后, 业主项目部或施工项目部在施工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未对合同争议处理决定提出异议, 在符合施工合同的前提下, 此意见应成为最后的决定, 双方必须执行。

(3) 在合同争议的仲裁或诉讼过程中, 监理项目部接到仲裁机关或法院要求提供有关证据的通知后, 应向仲裁机关或法院提供与争议有关的证据。

6) 合同的解除

(1) 施工合同的解除必须符合法律程序。

(2) 当业主项目部违约导致施工合同最终解除时, 监理项目部应就施工项目部按施工合同规定应得到的款项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进行协商, 并按施工合同的规定从下列应得的款项中确定施工项目部应得到的全部款项, 并书面通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

a 施工项目部已完成的工程表中列出的各项工作所应得的款项。

b 按批准的采购计划订购工程材料、设备、半成品、构配件的款项。

c 施工项目部撤离施工设备至原基地或其他目的地的合理费用。

d 施工项目部所有人员的合理遣返费用。

e 合理的利润补偿。

f 施工合同约定的业主项目部应支付的违约金。

(3) 由于施工项目部违约导致施工合同终止后, 监理项目部应按下列程序清理施工项目部的应得款项, 或偿还业主项目部的相关款项, 并书面通知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

a 施工合同终止时，清理施工项目部已按施工合同规定实际完成的工作所应得的款项和已经得到支付的款项。

b 施工现场余留的材料、设备及临时工程的价值。

c 对已完工程进行检查和验收、移交工程资料、该部分工程的清理、质量缺陷修复等所需的费用。

d 施工合同约定的施工项目部应支付的违约金；

e 总监理工程师按照承包合同的约定，在与业主项目部和施工项目部协商后，书面提交施工项目部应得款项或偿还业主项目部款项的证明。

(4) 由于不可抗力或非业主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原因导致施工合同终止时，监理项目部应按施工合同规定处理合同解除后的有关事宜。

2.7 环保、水保

2.7.1 负责识别环境因素，并制定相应的监理措施，建立环保管理体系和制度，监督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在设计、施工中落实，控制施工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2.7.2 选派的管理和作业人员应符合环保、水保管理工作的要求，环保、水保管理应指定专人。

2.7.3 监理规划、监理实施细则中要写入环保、水保的相关内容，并编制环保、水保控制实施方案。分部工程开工前，结合现场的实际情况进行环境因素识别，制定控制措施。

2.7.4 将环境保护教育纳入教育培训计划，在各层次技术交底中，要对环保、水保措施交底。

2.8 信息管理

监理项目部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及基建信息与档案管理规定履行监理的信息与档案管理职责，主动配合业主项目部基建信息系统管理工作，满足业主项目部的数字化、电子化管理、WHS运行资料要求。

2.8.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8.1.1 信息管理

1) 落实工程信息文件传递流程和包括质量、安全风险、造价、进度控制及合同管理的信息管理制度。

2) 工程开工前，监理项目部参加的第一次工地例会应含有信息管理内容，明确信息管理分工与职责、收集方式、信息范围、记录要求及提交的份数，要求各参建单位确定工程信息管理负责人及沟通方式，形成具有地址、姓名、职务、手机、电话、电子邮箱等详细信息的通信录。

3) 监理项目部应要求施工项目部将信息管理人员作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信息管理人员应具有档案管理岗位证书，必须参加业主项目部组织的工程信息管理培训，并不得随意变动。

4) 采集整理工程建设过程中质量、安全风险、造价、进度控制及合同管理等信息,按照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的要求协助做好基建信息系统相关信息的录入和业务流转,确保提供的监理数据及时、准确和完整。

5) 采集工程信息介质包括监理工作范围内的文字、图形、图像、语言和数字信息。

6) 督促参建单位及时报送工程报表和工程信息文件,配合业主项目部完成工程数据信息统计报送。

7) 存贮于计算机中的重要工程信息每月定期需进行备份,或传递到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信息管理部门异地备份,以防遗失。

8) 每月25日前编制《监理月报》报送业主项目部,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对《监理日志》记录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检查并签认;监理文件格式应统一,形成标准化模式。

9) 信息管理人员应参加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会议,及时掌握工程动态。

10) 工程信息传递应及时、真实、准确和全面,信息分类管理,实施文件的收发登记,填写《接收文件登记表》及《发出文件登记表》,建立健全信息资源利用制度。

11) 对具有密级的工程信息应按公司保密制度妥善管理。

2.8.1.2 档案管理

1) 总监理工程师是工程监理文件管理第一责任人,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工作范围内的监理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是否符合归档质量要求承担主要责任,信息管理人员根据工程建设进展进行监理文件的收集整理和流转工作,并对监理文件质量进行检查,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及时向责任人提出,整改落实后再进行文件处理。

2) 监理项目部根据业主项目部的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建立预立卷制度。

3) 预立卷方式是按照工程档案来源性原则设置若干预立卷盒,预立卷盒背脊上有明显标识,设有卷内目录,分类放置在资料柜中;预立卷盒标识、卷内目录格式应统一,形成标准化模式。

4) 专业监理工程师分阶段对施工项目部形成的施工文件和记录进行检查,对不符合项目档案管理要求和发生错、漏或延迟归入预立卷盒的文件和记录应责成施工项目部及时补充完整,在《监理日志》上写好检查记录。

5) 对工程建设过程档案中间检查中发现缺失、造假等重大违反项目档案管理的问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结合工程进度情况签发工程暂停令,当日通知业主项目部,必须整改落实后才予以继续施工。

6) 参与委托人、业主项目部组织的档案资料中间检查及验收,并根据意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整改和完善。

7) 在文件传递过程中,对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经各级签审后,按程序及时分发到相关参建方。对不符合归档要求的文件,填写收发文表后及时退回提交方。

8) 监理文件应保存电子和纸质介质文件。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及时提供纸质文件记录、电子文件、数码工程图片及相片等满足档案管理六要素要求的信息给信息管理员统一管理，信息管理员每月进行自查和备份，按类别建立监理文件、资料分类台账，以方便查询、归档。

9) 总监理工程师组织各专业监理工程师对照设计变更通知、工程联系单等记录审核施工项目部和设计人编制的竣工文件及竣工图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10) 对施工项目部移交的档案进行监理初步验收，同意移交后在施工项目部的《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附录1）上签署监理意见。

11) 监理项目部按照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对监理资料进行分类整理、组卷，归档范围和案卷质量必须满足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项目档案管理规定，录入各分子公司工程档案信息管理系统，编写监理档案信息管理说明。监理文件自检合格后，在工程投产后45天内提交委托人验收，验收合格才能移交归档。

12) 填写《基建项目档案移交表》并附移交清册，一式三份。经核对无误后各方签字盖章确认后，移交手续完成。

13) 监理项目部完成工程监理档案向委托人归档后15天内，整理监理内部档案及印章，同时向监理人档案部门移交纸质档案和电子档案各一份。工程竣工签证书、竣工报告、获奖材料等后续文件由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继续收集整理，及时向监理人归档。

14) 监理项目部全面应用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监理人的监理信息管理系统应与中国南方电网工程信息管理系统相适应。

(15) 监理人按要求参加南网基建管理信息系统使用培训，并按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要求，及时、准确的在管理信息系统中录入监理人负责的相关数据，并通过审核, 具体需使用的功能要求见下表：

编号	主/配网	功能名称	需操作内容	录入时间要求	录入质量
1	主网	合同录入	录入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天	与实际相符
2	主网	合同补充管理	录入合同	合同签订后 3 天	与实际相符
3	主网	分包检查	录入分包检查	施工合同签订后，开工前 30 天	与实际相符
4	主网	施工单位项目履约情况评价	录入评价内容	业主项目部对施工单位履约评价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5	主网	处罚通知单录入与整改	审核处罚单数据	整改完成时间之前	与实际相符

6	主网	安全文明检查评价	录入及审核	检查评价发生后	与实际相符
7	主网	安全文明检查整改通知	录入	整改完成时间之前	与实际相符
8	主网	设备检查	审核	检查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	与实际相符
9	主网	安全应急预案与演练	审核	应急预案上报到监理节点后3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10	主网	质量控制点设置	审核	工程开工前	与实际相符
11	主网	WHS执行检查及评价	录入	每月30号前	与实际相符
12	主网	Qc活动	录入	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13	主网	质量教育培训	录入	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14	主网	标准表式管理	审核	单据上报到监理节点后3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15	主网	缺陷管理填报(在建阶段)	录入	缺陷发现后,整改日期前	与实际相符
16	主网	项目组织结构	录入	监理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	与实际相符

编号	主/配网	功能名称	需操作内容	录入时间要求	录入质量
1	配网	设计变更	审核	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2	配网	服务合同	录入	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3	配网	工程暂停令	录入		与实际相符
4	配网	质量控制点设置	录入	工程开工前	与实际相符
5	配网	WHS执行检查	录入	每月30号前	与实际相符
6	配网	(配网)启动验收复检申请表	录入	发生后5个工作日	与实际相符
7	配网	安全文明检查	录入	每月30号前	与实际相符

8	配网	安全文明检查整改通知	下达	整改完成日期前	与实际相符
9	配网	设备检查	录入	检查合格有效期满前1个月	与实际相符
10	配网	服务发票登记	录入	业务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11	配网	项目组织	录入	监理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	与实际相符

2.9组织协调

监理项目部和监理人员运用书面文件、召开会议、口头交流等方法，围绕工程项目，协调所有参建单位的活动，促使各方协同一致，以实现工程目标。

2.9.1 工作内容与方法

2.9.1.1 监理项目部应主动与所属监理公司职能部门进行沟通和协调，以取得资源、技术和后勤保障上的支持。

2.9.1.2 总监理工程师在开工前主持召开监理项目部内部交底会，介绍工程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的主要内容，介绍工程主要特点和委托人的要求，对监理人员提出工作要求。在监理过程中协调监理人员，以促进有效协作。

2.9.1.3 监理项目部应主动了解建设工程的目标和要求，理解设计意图和委托人的管理要求；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及时向业主项目部报告过程建设的相关情况。

2.9.1.4 协助协调甲供设备、材料到货计划，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

2.9.1.5 依据合同合理地协调解决工程纠纷。

2.9.1.6 协调设计人的交图进度，以满足施工进度的要求。及时沟通施工中发现的设计问题。

2.9.1.7 协调多个施工项目部之间的关系

1) 督促做好工程控制高程和坐标位置交接；明确各自临时设施场地划分和定位；明确工程施工界面的划分与衔接。

2) 督促做好各专业之间的平衡对接，各工种之间施工工艺、施工穿插搭接、施工过程中的成品保护，相互协作支持。

3) 督促项目交接单位做好对应交接项目有关技术资料及实物的交接，并形成交接文件。

2.9.1.8 第一次工地会议

第一次工地会议由业主项目部主持，监理项目部、设计人、施工项目部、分包单位（如有）及重要的物资供应商（有必要时）参加，内容包括：

1) 委托人、业主项目部、监理项目部、施工项目部和设计人分别介绍各自驻现场的组织机构、人员及其分工；

2) 委托人根据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宣布对总监理工程师的授权；

3) 业主项目部介绍工程开工准备情况；

4) 施工项目部介绍施工准备情况；

5) 业主项目部和总监理工程师对施工准备情况提出意见和要求；

6) 总监理工程师介绍监理规划的主要内容；

7) 研究确定各方在施工过程中参加监理例会的主要人员，召开监理例会周期、地点及主要议题。

2.9.1.9 工地例会

在施工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应定期主持召开工地例会，并形成《工地例会纪要》。《工地例会纪要》应由项目监理机构负责整理，并经与会各方代表确认。内容包括：

1) 检查上次监理例会议定事项的落实情况，分析未完事项原因；

2) 检查分析工程进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一阶段进度目标及其落实措施；

3) 分析工程质量和安全风险控制情况，针对存在的质量问题和安全隐患提出改进措施；

4) 检查工程计量及工程款支付证书签发情况；

5) 需要协调的有关事项；

2.9.1.10 专题会议

对于工程中的重大问题和紧急事项需要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会前应与有关单位一起做好充分的准备，预先磋商。会后形成《专题会议纪要》，督促各与会单位遵照纪要执行。

2.10 达标投产和创优管理

2.10.1 按照中国南方电网公司《基建达标投产及工程评优管理业务指导书》的要求进行过程控制：工程投运后，在工程管理单位的组织下，参加工程项目的达标投产自检，配合复检；监督设计、施工、调试和供货商的消缺整改。

2.10.2 按照委托人的创优质工程的要求开展监理和施工工作。

2.10.3 工程完工后组织设计、施工等承包商对工程“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新工艺”的应用进行总结，组织形成报告。

2.11 协助组织工程评比、劳动竞赛和精神文明建设等活动，提出奖惩建议。

附件三：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设备、设施和其他服务

无

附件四：主要监理人员名单

派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

【 】单位【 】工程（监理）项目监理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	执业资格 及证书号	职业资格		
				职称	专业	证书号

注：1、执业资格为注册监理工程师。职称为高、中、初级工程师。

2、同时要求提交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项目副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专业工种人员、法人代表等相关资料。

3、必须填入投标文件中所登记的相关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以上人员不能到位，须按要求办理人员变更手续。

附件五：合同价格组成明细表（如有）

附件六：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对应合同编号：_____

工程名称：_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地址：_广东省东莞市

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_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人（以下称乙方）：_____

为了增强甲乙双方依法经营、廉洁从业意识，完善自我约束、自我监督机制，营造守法诚信、廉洁高效的工作环境，防止发生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洁自律规定，特订立本廉洁协议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共同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物资采购等市场经济活动的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廉洁建设规定。

（二）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自觉承担合同义务。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违反招标投标、工程建设管理、物资采购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自我制约制度，开展廉洁教育，公布举报方式，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相关工作人员，在业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贯彻落实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及廉洁从业的规定，建立企业诚信档案；

（二）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开展各项业务活动，为乙方提供公平的竞争环境与平台；

（三）不准向乙方泄漏涉及有关业务活动的秘密；

(四) 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六)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七) 不准向乙方介绍配偶、子女、亲属参与与甲方有关的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第三方单位；

(八) 不准参与影响相关工作正常和公正开展的其他活动；

(九) 不准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的内容。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在与甲方业务交往过程中，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工作，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负责人及其工作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与甲方相关的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 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规定的，应向甲方单位举报。

第四条 相关责任

(一) 甲方有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二条规定的，严格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给予纪律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二)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的，根据国家和南方电网公司招投标等有关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依法予以赔偿。

(三) 乙方违反本廉洁协议书第一、三条规定，发生行贿行为，经政府有关执纪执法部门

或甲方纪检监察机构查证属实，甲方根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及其它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对乙方实施一定期限的市场禁入。乙方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乙方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南方电网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乙方单位行为。

第五条 协议书生效及法律效力

（一）本廉洁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二）除非甲乙双方另行签订新的廉洁协议书，否则本廉洁协议书在甲方与乙方存在业务关系期间均对双方产生约束力。

第六条 协议书份数

本廉洁协议书一式____份，甲方____份，乙方____份。

甲乙双方确认在签订本廉洁协议书前已仔细阅读条款内容，甲乙双方对本廉洁协议书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已清楚知悉并承诺遵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七： 监理安全协议书

监理安全协议书

委托人： 东莞市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监理人： 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名称：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

竣工日期： _____

(一)、甲方的安全责任

1. 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电力监管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及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

2.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和监督体系，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并逐级落实，保证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和管理机制，负责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组织、协调、监督职责。

4. 对乙方进行资质审查，确认乙方符合承包本工程的各项要求。

5. 应当审查确认乙方项目总监工程师、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项目管理人员满足国家规定的资格要求。

6.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响应和事故处置机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和事故救援。

7. 组织对乙方现场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情况的检查，监督乙方加强所辖工程安全隐患的监管。

8. 开工前向乙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并留存有双方签名的、完整的记录或资料。

(二)、乙方的安全责任

1.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及行业、南方电网公司管理规定实施监理，履行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理职责。乙方资源配置应当满足工程监理要求，依据合同约定履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理职责，确保安全生产监理与工程质量控制、工期控制、投资控制的同步实施。

2.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工作制度，编制含有安全监理内容的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

则等文件，明确监理人员安全职责以及相关工作的安全监理措施和目标。

3. 乙方应当组织或参加各类安全检查活动，掌握现场安全生产动态，建立安全管理台帐。重点审查、监督下列工作：

(1) 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安全生产标准及时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

(2) 审查和验证分包单位的资质文件和拟签订的分包合同、人员资质、安全协议；

(3) 审查安全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特种设备操作人员资格证明文件和主要施工机械、工器具、安全用具的安全性能证明文件是否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检查现场作业人员及设备配置是否满足安全施工的要求；

4. 对大中型起重机械、脚手架、跨越架、施工用电、危险品库房等重要施工设施投入使用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土建交付安装、安装交付调试及整套启动等重大工序交接前进行安全检查签证；

5. 对工程关键部位、关键工序、特殊作业和危险作业进行旁站监理；对复杂自然条件、复杂结构、技术难度大及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实施进行现场监理；监督交叉作业和工序交接中的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

6.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或部分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并向建设单位报告。

7. 在任何时候都应监督施工单位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8. 监督施工单位必须持证施工，持证上岗，遵守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工作督查，严禁无证施工或无证上岗。

9. 督查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10. 督促施工单位对所有进场的施工机械与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完整记录，签字确认，保证其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施工机械与机具、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严禁使用。

11. 对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督促施工单位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施工现场相关的安全标志牌是否设立。

12. 督查施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和落实；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及时采取整改措施。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文一式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单位章） 乙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工程监理合同时签订本监理安全协议书。

附件八：履约保证金格式（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编号：

致：_____（委托人全称）

鉴于_____（监理人全称）（下称“监理人”）将与_____（委托全称）（下称“委托”）签订_____（项目名称）_____监理合同协议书，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监理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监理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结算后 30 天内保持有效。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因监理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能履约或违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而要求索赔的书面通知后的 7 天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任何数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修改或补充，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银行：____（银行全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九：质量保证金担保格式（担保的形式包括具有法律效力的保函、保险等，格式自定并经发包人同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质量保证金保函

（委托人名称）：_____

根据_____（监理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_____（委托人名称）（以下简称“委托人”）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____（项目名称）监理承包合同，监理人按约定的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质量保证金担保，即有权得到委托人支付相等金额的质量保证金。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监理人的质量保证金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质量保证金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质保期结束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我方在接到你方提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后，我方将不作实质审查、无异议地在7个工作日内，在上述担保金额的限额内向你方支付你方所要求的、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委托人和监理人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且有关上述变更无须通知我方。

担 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本项目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满足中国南方电网公司有限责任公司的管理制度和规定，至少应包括：

序号	名称	备注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主席令 46 号，2011 年 7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主席令 15 号，1999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 13 号，2014 年 1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 21 号，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令 86 号，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主席令第 60 号，1995 年 12 月 28 日颁布，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主席令第 24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主席令第 28 号，199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主席令 39 号，2011 年 3 月 1 日实施）	国家法律法规
10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2000 年 1 月 30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 年 11 月 29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3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62 号，2015 年 6 月 12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4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5	《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9 号，2011 年 9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2012 年 2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7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严格禁止利用职务上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若干规定》（2007 年 6 月 8 日发布）	国家法律法规
18	《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 302 号，2001 年 4 月 21 日起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 23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国家法律法规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5 年修正，主席令第 26 号，2015 年 4 月 24 日施行，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主席	国家法律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令 86 号,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施行)	
2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七部委 12 号令)	部委法规
23	《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27 号令)	部委法规
24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 30 号令)	部委法规
25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 号令)	部委法规
26	《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招标投标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九部委第 23 号令)	部委法规
27	《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 20 号令)	部委法规
28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8 号)	部委法规
29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 22 号,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部委法规
30	《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行见证取样和送检的规定》(建建[2000]211 号)	部委法规
31	《施工总承包企业特级资质标准》(建市[2007]72 号)	部委法规
32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建筑劳务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建市[2014]112 号)	部委法规
33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	部委法规
34	《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释义(建市施函[2014]163 号)	部委法规
35	《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建市(2014)159 号)	部委法规
36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 号)	部委法规
37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质量安全责任八项规定(试行)》及《建筑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质量安全责任六项规定(试行)》(建市[2015]35 号)	部委法规
38	《建设部关于加强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作的指导意见》(建质[2003]107 号)	部委法规
39	《建设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有关机构不良记录管理办法》(试行)(建质[2003]113 号)	部委法规
40	《建筑施工人员个人劳动保护用品使用管理暂行规定》(建质[2007]255 号)	部委法规
41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	部委法规
4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建质[2009]87 号)	部委法规
4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 号)	部委法规
44	《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部委法规
45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 号)	部委法规
46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考评暂行办法》(建质[2014]111 号)	部委法规
47	《建筑施工项目经理质量安全责任十项规定(试行)》(建质[2014]123 号)	部委法规
48	《建筑工程五方责任主体项目负责人质量终身责任追究暂行办法》(建质[2014]124 号)	部委法规
49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建质[2014]153 号)	部委法规
50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规程》(建质[2014]154 号)	部委法规

序号	名称	备注
51	《关于严格落实建筑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制的通知》（建办质[2014]44号）	部委法规
52	《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第2号，2003年8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3	《建筑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65号，1999年2月1日施行）	部委法规
54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	部委法规
55	《国家优质工程评审管理办法》（建监[1996]161号）	部委法规
56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	部委法规
57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	部委法规
58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	部委法规
59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开展电力建设工程落实施工方案专项行动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5]163号	部委法规
60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的通知》（国能安全（2014）206号）	部委法规
61	《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印发火力发电、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的通知》（国能综安全（2014）45号）	部委法规
62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体系调整方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2）306号）	部委法规
63	关于印发《电力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管理程序（试行）》的通知（中电联质监（2012）437号）	部委法规
64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80号令修订，2015年7月1日实施）	部委法规
65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国家安全监督总局第74号令，2015年1月30日实施）	部委法规
66	《防止电力生产事故的二十五项重点要求》（国能安全[2014]161号）	部委法规
67	《国家电力监管委员会令》（第5号）——《电力二次系统安全防护规定》	部委法规
68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电监会28号令）	部委法规
69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	部委法规
国家、行业设计规范和 standards		
70	《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发电厂和变电所电气部分、电力线路部分（GB 26860-2011、GB 268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71	《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线路；变电站（DL 5009.2-2013；DL 5009.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2	《20kV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GB 50053-2013	国家/行业标准
73	《10kV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 5220-2005	国家/行业标准
74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设计规范》GB 50545-2010	国家/行业标准
75	《110kV~750kV 架空输电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3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76	《110kV~500kV 架空电力线路工程施工质量及评定规程》DL/T 5168-2016	国家/行业标准
77	《110kV及以上送变电工程启动及竣工验收规程》DL/T 782-2001	国家/行业标准
78	《3~110kV 高压配电装置设计规范》GB 50060-2008	国家/行业标准
79	《35kV~110kV 变电站设计规范》GB 50059-2011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80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设计规范》 GB 5006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81	电网建设项目文件归档与档案整理规范 DL/T136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82	《变电站建筑结构设计技术规程》DL/T 545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83	《变电站总布置设计技术规程》DL/T 505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84	《超高压架空输电线路张力架线施工工艺导则》SD JJS 2-1987	国家/行业标准
85	《城市电力电缆线路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6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 GB 5028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87	《导体和电器选择设计技术规定》DL/T 522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88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 1591-2018	国家/行业标准
89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 5005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0	《地下防水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8-2011	国家/行业标准
91	《地下工程防水技术规范》GB 50108-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2	《电工圆铝线》GB/T 3955-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3	《电工圆铜线》GB/T3953-2009	国家/行业标准
94	《电缆的导体》GB/T 395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5	《电缆和光缆绝缘和护套材料通用试验方法》（GB/T 2951.11-2008、GB/T 2951.12-2008、GB/T 2951.13-2008、GB/T 2951.14-2008、GB/T 2951.21-2008、GB/T 2951.31-2008、GB/T 2951.32-2008、GB/T 2951.41-2008、GB/T 2951.42-2008、GB/T 2951.51-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6	《电缆外护层》（GB /T 2952.1-2008、GB /T 2952.2-2008、GB /T 295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97	《电缆载流量计算》（JB/T 10181.11-2014、JB/T 10181.12-2014、JB/T 10181.21-2014、JB/T 10181.22-2014、JB/T 10181.31-2014、JB/T 10181.3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8	《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 DL/T 504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99	《电力建设施工及验收技术规范》DJ 57-1979	国家/行业标准
100	《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DL 5027-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01	《电力设施抗震设计规范》GB 5026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02	《电力系统安全稳定导则》DL 75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03	《电力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429-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04	《电力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DL/T 5444-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高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压器、油浸电抗器、互感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母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4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0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50150-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0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0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69-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1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旋转电机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17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盘、柜及二次回路接线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3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蓄电池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172-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14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66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0173-2014	
115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低压电器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4-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6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电力变流设备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5-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7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起重机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8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爆炸和火灾危险环境电气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0257-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19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 5104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0	《1000kV 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气设备交接试验标准》GB/T 50832-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1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 质量检验及评定规程 DL/T 5161.1-2018~DL/T 5161.1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22	《电力装置的电测量仪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3	《电力装置的继电保护和自动装置设计规范》 GB/T50062-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4	《电线电缆电性能试验方法》（GB/T 3048.1-2007、GB/T 3048.2-2007、GB/T 3048.3-2007、GB/T 3048.4-2007、GB/T 3048.5-2007、GB/T 3048.7-2007、GB/T 3048.8-2007、GB/T 3048.9-2007、GB/T 3048.10-2007、GB/T 3048.11-2007、GB/T 3048.12-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25	《电线电缆交货盘》JB/T 8137.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26	《电线电缆识别标志方法》GB/T6995.1-5-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27	《额定电压 110kV (Um=126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T 11017.1-2014、GB/T 11017.2-2014、GB/T 11017.3-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28	《额定电压 220kV (Um=252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力电缆及其附件》GB/Z 18890.1-2015、GB/Z 18890.2-2015、GB/Z 1889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29	《额定电压 1kV (Um=1.2kV) 到 35kV (Um=40.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30	《额定电压 6kV (Um=7.2kV) 到 35kV (Um=40.5kV) 电力电缆附件试验方法》GB/T 18889-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31	《非合金钢及细晶粒钢焊条》GB/T 511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2	《钢结构高强度螺栓连接技术规程》JGJ 82-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33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5-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34	《钢筋焊接及验收规程》JGJ 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35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 GB 50010-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36	《高压电缆选用导则》DL/T 40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37	《高压绝缘子瓷件技术条件》GB/T 772-2005	国家/行业标准
138	《工程测量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26-2007	国家/行业标准
139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GB5005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40	《灌注桩基础技术规程(附条文说明)》YSJ 212-1992	国家/行业标准
141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42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43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GB 50164-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44	《火力发电厂、变电站二次接线设计技术规程》DL/T 513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45	《继电保护和安全自动装置技术规程》GB/T 14285-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46	《架空电力线路内爆压接施工工艺规程》SDJ 277-1990	国家/行业标准
147	《架空送电线路钢管杆设计技术规定》(DL/T5130 — 2001)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48	《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49	《电力建设工程监理规范》(DL/T 543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50	《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51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房屋建筑部分)(2013版)	国家/行业标准
152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 50326-2017	国家/行业标准
153	《建设工程文件归档规范》GB/T 50328-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4	《建筑桩基检测技术规范》JGJ 10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55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J 7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56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2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57	《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9-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58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59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60	《建筑钢结构防火设计规程(附条文说明)》DG/TJ 08-20008-2000	国家/行业标准
161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62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63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 5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64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 50344-2004	国家/行业标准
165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GB 50011-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66	《建筑气象参数标准》JGJ 35-1987	国家/行业标准
167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 50016-2014	国家/行业标准
168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JGJ94-2008、GB50007-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69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 50210-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70	《交流 110kV 交联聚乙烯绝缘电缆及其附件订货技术规范》DL 509-1993	国家/行业标准
171	《紧固件机械性能》(GB/T 3098.1-2010、GB/T 3098.2-2015、GB/T 3098.3-2016、GB/T 3098.5-2016、GB/T 3098.6-2014、GB/T 3098.7-2000、GB/T 3098.8-2010、GB/T 3098.9-2010、GB/T 3098.10-1993、GB/T 3098.11-2002、GB/T 3098.12-1996、GB/T 3098.13-1996、GB/T 3098.14-2000、GB/T 3098.15-2014、GB/T 3098.16-2014、GB/T 3098.17-2000、GB/T 3098.18-2004、GB/T 3098.19-2004、GB/T 3098.20-2004、GB/T 3098.21-2014、GB/T 3098.22-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7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附条文说明[另册])》JGJ 16-2008	国家/行业标准
173	《木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6-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74	《普通混凝土力学性能试验方法标准》GB/T 5008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75	《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 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6	《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 52-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77	《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2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8	《砌体结构设计规范》GB 50003-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79	《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T 98-2010	国家/行业标准
180	《热强钢焊条》GB/T 5118-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1	《输变电工程架空导线及地线液压压接工艺规程》DL/T 5285-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2	《输电线线路施工机具设计、试验基本要求》DL/T 87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3	《输电线线路铁塔制造技术条件》GB/T 269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184	《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及验收规范》GBJ 97-1987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185	《碳素结构钢》 GB/T 700-2006	国家/行业标准
186	《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43-2016	国家/行业标准
187	《通用用电设备配电设计规范》 GB 50055-2011	国家/行业标准
188	《土方与爆破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GB 5020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89	《屋面工程质量验收规范》 GB 50207-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0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 GB 50021-2001	国家/行业标准
191	《优质碳素结构钢》 GB/T 699-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2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1 部分:传输规约 基本远动任务配套标准》 DL/T 634. 5101-2002	国家/行业标准
193	《远动设备及系统 第 5-104 部分: 传输规约 采用标准传输协议集的 IEC60870-5-101 网络访问》 DL/T 634. 5104-2009	国家/行业标准
194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 GB 1830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195	《组合钢模板技术规范》 GB/T 5021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196	《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典型大纲（火电、送变电部分）》（电建质监[2005]57号）	国家/行业标准
197	《电力建设施工质量验收及评价规程 第 1 部分: 土建工程》 DL/T 5210. 1-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8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 GB 50009-2012	国家/行业标准
199	建筑照明设计标准 GB 50034-2013	国家/行业标准
200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1 部分 热轧光圆钢筋》 GB 1499. 1-2017	国家/行业标准
201	《钢筋混凝土用钢 第 2 部分 热轧带肋钢筋》 GB 1499. 2-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2	《通用硅酸盐水泥》 GB 175-2007/XG2-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3	《外墙饰面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 JGJ 126-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4	《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DL/T 5144-2015	国家/行业标准
205	《现场绝缘试验实施导则》 DL/T 474. 1~4-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06	《光纤复合架空地线》 JB/T 8999-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7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 8702-2014	国家/行业标准
208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输电线路工程》 DL/T 5205-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09	《电力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变电工程》 DL/T 5341-2016	国家/行业标准
210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 DL/T 5766-2018	国家/行业标准
211	《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2013年版）》（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2	《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建设预算编制与计算规定》（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3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13 版电力建设工程定额和费用计算规定的通知》（国能电力（2013）289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4	《国家能源局关于颁布 20 千伏及以下配电网工程定额及费用标准（2016 年版）的通知》（国能电力（2017）6号）	国家/行业标准
215	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规程、规范、技术条例进行勘察设计工作，严格掌握设计标准，控制工程造价	国家/行业标准
216	关于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的指导意见（中电联定额[2015]162号文）	国家/行业标准
217	《220kV-50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 IEC 62067	国家/行业标准
218	《30kV-150kV 挤包固体绝缘电缆及附件试验方法要求》 IEC 60840	国家/行业标准
219	《电缆额定电流的计算》 IEC 60287-1-1-2006	国家/行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220	《电缆连续（100%负荷率）允许载流量计算》IEC287	国家/行业标准
221	《电缆周期性和应急额定电流计算》IEC853-2	国家/行业标准
222	《220kV 电力电缆》CSBTS/TC213-01	国家/行业标准
223	《220kV 电力电缆附件》CSBTS/TC213-02	国家/行业标准
224	《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电力工程部分）（2011 版，中电联标准（2012）16 号）	国家/行业标准
225	《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第 28 号令）	国家/行业标准
226	《输变电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大纲》（2014 版）	国家/行业标准
227	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8	国家设计规范	国家/行业标准
229	《关于明确各级污区悬式绝缘子爬电比距配置的通知》	国家/行业标准
230	绿色电网建设行动指南（变电站、线路、配网部分）	国家/行业标准
231	电力建设安全健康环境评价管理办法	国家/行业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企业标准		
232	南方电网公司技术标准评价要素及评价方法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3	城市配电网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4	数字化变电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5	南方电网 35kV~500kV 变电站装备技术导则（变电一次分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6	35kV~500kV 交流输电线路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7	南方电网公司 20kV 及以下电网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8	南方电网电力二次装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39	500kV 及以上交直流输变电工程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0	220kV 及以上电网规划技术原则（系统一次部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1	变电站和换流站噪声控制设计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2	南方电网提高综合防灾保障能力规划设计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3	电厂接入系统设计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4	±800kV 直流架空输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5	输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1 部分：设计规定（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2 部分：导线设计、施工工艺及验收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8	±800kV 直流换流站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49	±800kV 直流接地极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0	±800kV 直流阀厅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1	±800kV 换流站交直流场设计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2	20kV 输配电设计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3	35~110kV 配电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4	10(20)千伏及以下配网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5	配电自动化规划设计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6	配电线路防风设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7	主动配电网规划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8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5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 35kV 及以上电网二次系统规划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0	11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序号	名称	备注
261	南方电网 50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2	南方电网 220kV 变电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3	办公用房装修投资控制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4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投资控制指标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5	办公用房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6	小型基建规划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7	小型基建项目可行性研究内容深度规定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8	技术业务用房可行性研究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69	标准设计和典型造价总体技术原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0	抽水蓄能电站充电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1	35kV 及以下架空电力线路抗冰加固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4 部分：施工与验收（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3	公司基建工程质量控制（WHS）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4	抽水蓄能电站主机设备安装质量标准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5	设备身份证编码二维码标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6	高压直流换流站设备技术文档体系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7	直流融冰装置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8	22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79	500kV 瓷柱式高压交流六氟化硫断路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0	500kV 交流高压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281	220kV 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2	500kV 电容式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3	500kV 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4	500kV 并联电抗器（含中性点电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5	静止同步补偿器（STATCOM）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6	变电设备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7	直流偏磁抑制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8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换流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89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变压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0	±800kV 直流输电用干式平波电抗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1	±800kV 直流输电用晶闸管换流阀（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侧穿墙套管（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3	±800kV 直流输电用无间隙金属氧化物避雷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4	±800kV 直流输电用旁路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5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转换开关设备（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6	±800kV 直流输电用线路棒形悬式复合绝缘子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7	±800kV 直流输电用支柱绝缘子（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8	±800kV 直流输电用隔离开关和接地开关（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299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滤波电容器及中性母线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0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阻波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1	±800kV 直流输电用交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2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阻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3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 PLC 耦合电容器（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04	±800kV 直流输电用换流阀冷却系统（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5	高压直流系统直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6	高压直流系统交流滤波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7	20kV 配电设备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8	10kV 油浸式非晶合金铁心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09	10kV 油浸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0	10kV 户外柱上开关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1	10kV 户外跌落式熔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2	10kV 干式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3	10kV 柱上真空断路器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4	10kV 柱上真空负荷开关成套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5	12kV 固体绝缘环网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6	10kV 天然酯绝缘油配电变压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7	变电站站用交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8	变电站直流电源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19	架空线路钢管塔、角钢塔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0	交流输电线路用复合外套金属氧化物避雷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1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2 部分：元件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2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 1 部分：导线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3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4	电力系统稳定器（PSS）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5	南方电网 50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6	南方电网 500kV 变压器保护及并联电抗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7	南方电网 220kV 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8	南方电网 220kV 母线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29	南方电网 10kV~110kV 元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0	南方电网大型发电机及发变组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1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2	小电流接地选线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3	220kV 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4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5	直流输电系统直流保护及故障录波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6	直流输电系统交流滤波器保护及直流滤波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8	配电自动化站所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39	配电自动化馈线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0	配电线路故障指示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1	输电线路在线监测装置通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2	直流融冰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3	500kV 线路和辅助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4	220kV 两相式供电线路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5	10kV~110kV T 接线路差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6	故障录波器及行波测距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47	柔性直流输电系统控制保护系统（含多端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8	STATCOM 装置控制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49	500kV 站用变压器保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0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二次设备信息描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1	抽水蓄能发电电动机变压器组继电保护配置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2	高压直流极（阀组）控制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3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4	保护屏柜及端子箱接线端子排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5	二次控制电缆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6	智能变电站继电保护及相关设备二次回路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7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以太网 103 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8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子站 DL/T860 工程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59	继电保护信息系统主站-分站通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0	南方电网自备投装置配置与技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1	南方电网执行站稳控执行站装置标准化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2	南方电网电力光缆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3	南方电网语音交换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4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5	南方电网光通信网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6	电力无线专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7	南方电网通信电源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8	南方电网视频会议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69	水电站发电设备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0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流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1	±800kV 直流输电用直流电压测量装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2	变压器油中溶解气体在线监测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3	六氟化硫气体变压器监造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4	电力设备交接验收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5	南方电网电能质量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6	电能质量监测系统主站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7	电能质量监测终端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8	中国南方电网调度信息披露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79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源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0	南方电网节能发电调度评价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1	南方电网机网协调二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2	南方电网安全稳定计算分析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3	南方电网电厂并网运行及辅助服务管理算法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4	南方电网运行方式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5	南方电网有功功率运行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6	南方电网运行安全风险量化评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7	南方电网水电厂水库调度资料整编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8	南方电网水电优化调度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89	南方电网水文气象情报预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0	南方电网水调自动化系统信息交换编码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391	南方电网气象信息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2	南方电网水电调度运行指标统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3	地区电网继电保护整定方案及整定计算书编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4	南方电网高压直流输电系统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5	南方电网 220kV~50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6	南方电网 10kV~110kV 系统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7	继电保护定值在线校核及预警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8	继电保护整定计算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399	大型发电机变压器继电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0	串联电容补偿装置保护整定计算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1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定值整定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2	地/县级调度自动化主站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3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模型交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4	DL634. 5. 104-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5	DL634. 5. 101-2002 远动协议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6	南方电网并网燃煤机组脱硫在线监测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7	南方电网调度大屏幕显示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8	数字及时间同步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09	220kV~500kV 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0	110kV 及以下变电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1	换流站计算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2	南方电网自动电压控制 (AVC)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3	南方电网自动发电控制 (AGC)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4	南方电网相量测量装置 (PMU)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5	北斗系统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6	调度自动化系统主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7	并网火电厂脱硝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并网火电厂煤耗在线监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19	南方电网 EMS 电网拓扑和运行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0	调度自动化系统及网络综合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1	南方电网变电站交流不间断电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2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1-2002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3	南方电网配网自动化 DLT634. 5104-2009 规约实施细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4	南方电网自动化功能用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5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调度监控技术要求(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6	中国南方电网电力监控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7	南方电网公网通信技术应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8	南方电网载波通信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29	南方电网配电网工业以太网交换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0	南方电网应急通信网络及装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1	模块化多电平换流器阀控装置与实时仿真器通信协议(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2	南方电网配电网中压电力载波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3	南方电网无源光网络 (EPON) 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4	南方电网通信网络生产应用接口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35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1部分：调度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6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2部分：综合数据网络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7	南方电网数据网络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网络设备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8	南方电网通信运行管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39	南方电网配电数据网设备网管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0	南方电网通信网管及业务应用系统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1	南方电网无线蜂窝通信接入设备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2	南方电网无线通信综合管理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1-1部分：体系及定义基本描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1部分：体系及定义 第2篇：术语和定义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1篇：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2篇：主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2部分：架构 第3篇：厂站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篇：数据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4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2篇：厂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3篇：主站数据架构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4篇：IEC61850实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5篇：电网公共信息模型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6篇：全景建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7篇：对象命名及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8篇：基于SVG的公共图形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1分册：厂站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2分册：横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9篇：数据接口与协议 第3分册：纵向主站间数据交换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5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0篇：通用画面调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3部分：数据 第11篇：公共图形绘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1篇：主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2篇：厂站系统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46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1分册：服务注册及管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3篇：运行服务总线（OSB）技术规范 第2分册：OSB功能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4篇：安全防护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5篇：容灾备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1分册：数据采集与交互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2分册：全景数据建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6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 第3分册：数据集成与服务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1分册：稳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2分册：动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3分册：暂态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4分册：环境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5分册：节能环保监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6分册：在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7分册：事件记录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 第8分册：在线预警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1分册：手动操作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7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 第2分册：自动控制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分册：并网审核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2分册：定值整定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3分册：运行方式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4分册：离线计算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5分册：安全风险分析与预控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6分册：经济运行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能管理中心 第7分册：节能环保分析与优化类功能规范	
48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8分册：电能质量分析与优化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9分册：统计评价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8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0分册：用电管理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 第11分册：信息发布类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1分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5篇：电力系统运行驾驶舱 第2分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5部分：主站应用 第六篇：镜像系统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1篇：智能数据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2篇：智能监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3篇：智能控制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4篇：智能管理中心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5篇：厂站运行驾驶舱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49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6篇：智能远动机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1分册：通用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2分册：一体化测控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3分册：一体化运行记录分析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4分册：一体化在线监测装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5分册：合并单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5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6分册：智能终端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7分册：工业以太网交换机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7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8分册：调速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8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7篇：厂站装置功能及接口规范 第9分册：励磁控制器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09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6部分：厂站应用 第8篇：智能配电终端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10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1篇：主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1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2篇：主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2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3篇：主站二次接线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3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4篇：厂站系统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4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7部分：配置 第5篇：厂站辅助设施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5	南方电网 OS2 主站运行管控功能模块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6	南方电网一体化电网运行智能系统技术规范 第4部分：平台 第6篇：调控一体化主站技术条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7	电力交易安全校核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8	南方电网调度生产供电电源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19	调度生产场所建筑物防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0	调度生产空调配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1	接地装置运行维护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2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数据接口与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3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4	输变电设备状态监测评价系统主站应用功能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5	电气工作票技术规范（调度检修申请单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6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发电、变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7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输电线路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8	电气工作票实施规范（配电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29	电气操作导则（主网、配网部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0	电网一次设备退役报废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1	输变电设备状态评价大数据交换与发布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2	电力设备检修试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3	南方电网融冰技术规程编写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4	架空送电线路机载激光雷达测量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5	架空输电线路防雷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6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5部分：运行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7	绞合型复合材料芯架空导线 第3部分：导线运行维护技术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1部分：总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3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2部分：机巡安全工作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3部分：多旋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4部分：固定翼无人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2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5部分：无人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3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6部分：直升机巡检技术导则（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4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7部分：无人机巡检低空空域申请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5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8部分：三维激光扫描点云数据分类及着色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6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9部分：直升机巡检数据采集及分析业务指南（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47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0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性能检测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8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1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巡检设备维保（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49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2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存储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0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3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接口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1	架空输电线路机巡标准第 14 部分：直升机/无人机电力作业技术支持系统数据处理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2	高压直流换流站运行规程编制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3	±800kV 特高压直流运行接线方式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4	高压直流换流阀冷却系统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5	高压直流输电换流阀运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6	变电站防止电气误操作闭锁装置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运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8	中低压配电运行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59	气体绝缘金属封闭开关设备（GIS）局部放电特高频检测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0	高压直流输电晶闸管换流阀现场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1	架空输电线路压接金具无损检测技术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2	110kV~500kV 架空输电线路杆塔复合横担技术规定 第 3 部分：试验技术（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3	南方电网继电保护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4	南方电网安全自动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5	±100kV 及以下直流控制保护及保护设备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6	变电站自动化系统检验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7	串联电容器补偿装置控制保护系统检验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8	高压直流保护检验技术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69	行波测距装置检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0	(特) 高压直流输电控制保护功能试验和动态性能试验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1	南方电网电力系统稳定器整定试验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2	同步发电机励磁系统参数实测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3	同步发电机原动机及调节系统参数测试与建模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力安全工作规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5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制作标准（2012 型）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作业安全体感实训室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7	变电站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8	发电厂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79	配电网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0	南方电网公司架空线路及电缆安健环设施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1	南方电网公司应急指挥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2	线损理论计算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3	线损理论计算软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4	电能计量检定实验室建设规范（试行）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5	测量用互感器标准装置订货及验收技术标准（试行）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586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587	普通三相电子式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8	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89	0.2S级三相多功能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0	单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1	三相电子式电能表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2	计量自动化系统主站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3	计量自动化系统数据上传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4	单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5	三相费控电能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6	费控电能表信息交换安全认证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7	关于DLT645-2007多功能电能表通信协议的扩展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8	负荷管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599	费控交互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0	计量用组合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1	计量用低压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2	10kV/20kV 计量用电流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3	10kV/20kV 计量用电压互感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4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厂站电能量采集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5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集中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6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上行通信规约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低压电力用户集中抄表系统采集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8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计量自动化终端外形结构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09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配变监测计量终端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0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非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1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柜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2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电能计量金属表箱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3	信息机房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4	办公局域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5	企业云建设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6	基本数据集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7	数据模型规范 总册 编制原则和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8	信息分类和编码体系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19	公共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0	资产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1	综合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2	财务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3	营销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4	南方电网通信网资源编码命名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5	数据中心数据交换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6	数据中心 ETL 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7	企业架构总体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8	企业架构系统架构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29	数据传输安全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0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1部分 概述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31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2部分 基础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2	企业公共信息模型 第3部分 配网扩展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3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换平台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4	内外网数据安全交互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5	人力资源管理类信息分类和编码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6	IT集中运行监控系统接入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7	营配信息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8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图元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39	SOA框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0	信息集成平台建设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1	SOA信息集成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2	SOA服务运营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3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基础地理空间数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4	数据管理平台接入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5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空间信息服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6	GIS空间信息服务平台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7	4A平台技术规范 总册 总体架构和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8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一分册 应用系统集成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49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二分册 系统资源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0	4A平台技术规范 第三分册 安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1	企业信息门户单点登录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2	企业信息门户界面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3	企业信息门户统一展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4	企业信息门户应用集成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5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1分册 数字证书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6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2分册 证书信息目录服务统一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7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4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8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5分册 应用安全开发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59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6分册 应用安全密码接口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0	PKI/CA身份认证系统标准 第8分册 证书存储介质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1	IT主流设备安全基线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2	信息系统应用开发安全技术规范 第一卷 网站开发和运行维护安全指南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3	网络与信息安全风险评估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4	管理信息系统PKI/CA身份认证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5	重要应用与数据灾难备份系统建设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6	管理信息系统企密检查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7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技术框架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8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功能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69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接口配置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0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数据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1	远程移动安全接入平台运维管理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2	并网风电场有功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3	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4	光伏电站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序号	名称	备注
675	南方电网光伏电站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6	南方电网风电场无功补偿及电压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7	风力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8	光伏发电并网技术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79	并网风电场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0	光伏发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1	风电调度运行控制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2	并网风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3	并网光伏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4	南方电网并网光伏发电功率预测功能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5	风电场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6	光伏电站并网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7	风电场接入电网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8	电动汽车充电设施通用技术要求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89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设计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0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监控单元与电池管理系统通信协议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1	电动汽车充电站监控系统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2	电动汽车充电站及充电桩验收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3	电动汽车交流充电桩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4	电动汽车非车载充电机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5	配电变压器能效标准及技术经济评价导则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6	微电网接入电网技术规定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7	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培训基地功能和建设标准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8	变电站照明应用技术规范	南方电网企业标准
699	关于印发工程领域违法转分包专项治理措施的通知（南方电网基建[2019]18号）	南方电网管理要求

以上所列的主要技术标准和规范，如未能达到国际和国内最新标准时，投标方应使用符合最近的国际、国内标准，并提供采用的标准、规范和所应用的最新版本的有关技术依据资料。

附件十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第四节报价书

详见投标文件。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委托人要求

1.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

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第三节合同附件格式”附件十。

2.技术要求

1、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监理项目部工作手册》、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基建管理制度、建设单位的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文件、其他有关制度和规定。

2、图纸及技术文件的要求。

3.图纸

有关设计文件、图纸及资料。

4.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项目法人根据委托的监理范围和内容，随招标文件向投标人提供与监理范围和内容有关的以下文件、资料：

- (1)工程项目建议书；
- (2)工程项目批复文件；
- (3)工程前期有关文件（可研及初设审批文件）；
- (4)质量控制、造价控制、进度控制、安全生产管理、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目标；
- (5)南网质量验评标准；
- (6)有关设计文件及资料。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1. 投标函及报价书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报价书

（一）投标函

（二）监理报酬清单

（三）成本分析报告

（四）其他资料

(一) 投标函

1、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我方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技术规范、图纸和其他有关文件等），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即投标下浮率_____%）的投标报价，工程质量达到满足国家、行业、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质量标准、控制标准和验收规范，在质量管理过程中达到或超过质量标准，通过各级验收合格并完成启动投产，按合同约定完成工程的监理工作。

2. 我方投标文件的投标有效期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一致，同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万元）。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我方承诺按照开标一览表中的承诺的监理服务期进度控制目标完成本项工程的监理任务。

（4）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我方的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6）保证达到要求的质量安全控制目标：杜绝人身死亡事故、杜绝重大设备、重大质量事故及其他重大事故。

5. 我方同意自行承担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承诺在履约期间严格执行南网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相关的处罚。

8. 我方承诺在参加承包商评价和投标中，如有弄虚作假，自愿接受停止投标资格等相关的处罚。

9. 我方承认在报价书、监理大纲、资信文件及附件中的所有承诺。

10. 如出现投标文件内容与投标函不一致情况，应以投标函为准，不再进行澄清。

11. 我方中标的标段优先顺序（按优先级从前至后，需涵盖本项目投标的所有标段（不包含未投标的标段），各标段中的优先顺序需保持一致）为：_____。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监理报酬清单

报价书

项目名称:

序号	费用名称	最高投标限价(元)	投标报价金额(元)	投标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的90%(元)	备注
1						
2						
N-1					
投标报价总金额(大写)						
编制说明:						

报价说明:

1、投标报价总金额是指合同专用条件规定的全部正常工作内容的报酬，一旦中标，则按此费用签订合同。

2、 $\text{投标下浮率} =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当投标下浮率与“ $[1 - \text{投标报价}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以投标报价总金额为基准，调整投标下浮率。（采用总价金额报价形式时）

(四) 成本分析报告

(五) 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2. 商务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务评分自查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满分值	对应页码	备注
1	质量事故指标考核	1		
2	安全事故指标考核	1		
3	近年完成的同类工程的业绩和实施经验	3		
4	人员配备	2		
5	企业管理体系	1		
6	承包商评价	10		
7	承包商奖惩	2		

注：投标单位须如实，并按要求填写以上表格，如无对应该项资料，请在备注中注明。

目录

二、商务文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三、投标保证金证明
-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 九、资格审查、商务评审资料
- 十、其他资料

备注：

- 1、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投标人单位公章。
- 2、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类似监理项目指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被授权人 有多个的可另附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
--------------------------------	--------------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联合体协议书

无

三、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电汇（转账），投标人应在此同时附上以下资料的复印件或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1)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打印的保证金缴款证明（投标人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管理界面打印缴款证明）；

（2）银行回单。

2、如采用保函、保险，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函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银行保函的原件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4.2 项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不需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格式见后页。

银行保函（或采用银行的规定格式）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银行保函也可采用银行的格式，但保函内容不得与上述格式中的内容有实质性修改，否则应判定无效。

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特别说明：需提供盖章版承诺函，承诺近三年未发生过行贿犯罪等行为，格式自拟。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招标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招标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行为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执行《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以及与廉洁有关的规章制度，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合法利益；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不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报销应由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支付的任何费用；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五、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活动；

六、不以谋取非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七、不以任何名义接受或暗示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贵单位既可根据国家有关单位的判决、裁定等有效文书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也有权通过对贵单位相关人员的调查来认定我单位是否违反承诺（我单位不会以任何理由否定贵单位的调查结果）。如违反以上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依据《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供应商行贿行为信息记录及处置办法》（已在电子商务平台公布）等有关规定对我单位进行严肃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实施市场禁入、取消投、中标资格以及终止合同等），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予以赔偿。我单位的委托人、代理人或与我单位有销售、劳务或服务关系的其他主体在参加贵公司系统的招投标活动或经济往来等过程中发生行贿行为的，视同我单位行为。

本廉洁承诺书为我单位应答此次采购项目正式文件的附件，与其他投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

东莞市环莞快速路三期莞深高速至东部快速路段工程电力设施迁改工程监理

效力，经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立即生效。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六、严格执行“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的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学习南方电网公司基建管理各项要求，并承诺本项目严格执行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要求，遵守中国南方电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管理制度和规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五章“管理规范和技术（规范）标准”清单内容。

如若违反相关条款，自愿接受上述文件规定的相关处罚。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七、企业近年工程质量、安全情况承诺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近年在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质量、安全情况如下：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质量事故。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没有发生过一般及以上事故、无重大安全事故。

如发生过，简述如下：

我公司承诺以上情况属实，如弄虚作假，我公司自愿接受南方电网公司承包商管理的相关处罚。

注：近年所指的具体时间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八、企业诚信承诺书

招标人：_____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的投标，同时在此郑重承诺：

1、按要求递交的有关证件为本单位真实拥有，营业执照、资质证书、承装《修、试》许可证（如有）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不存在伪造、变造、涂改等弄虚作假行为。

2、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招标监管部门的规定。

3、我单位不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已放弃中标的单位重新参与此标段重新招标的投标；

（1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单位：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九、资格审查、商务评审资料

1、基本情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	上级公司：					
	下属公司：					
	互相持股、控股公司：					
	同一法定代表人公司：					
备注						

注：1、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应如实填写，如无关联企业应填写：无；

2、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 （1）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 （2）投标人监理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
- （3）境内投标人以转账（电汇）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2、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近年完成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并提供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2、类似监理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4、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只填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5、近年获奖的类似监理项目情况表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及名称	颁发时间

注：1、只报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准，须提供获奖证书影印件。

2、近年所指时间具体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8、主要人员简历表（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管理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 3、管理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担任该业绩工程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证明文件（附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9、主要人员简历表（其他主要人员）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1、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类似项目：与招标工程同电压等级及以上的输变电工程监理项目。

3、参加过的类似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同时应附：合同附件中项目主要监理团队成员统计表的复印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等。

11、企业管理体系认证及社会信誉情况

12、企业资信评价（附相关文件证明材料）

十、其他资料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 标 文 件

3. 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三、技术文件

（一）监理大纲

（二）其他资料

(一) 监理大纲

监理大纲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工程概况

2.投标人在有关本监理任务的特殊经验（在相同及以上电压等级条件、同电压等级工程方面的经验）

3.对目标的理解

(1) 名词定义；监理依据（合同、管理办法、标准、规程、规范等）

(2) 调查报告（工程概况、工程项目自然环境调查、工程社会环境调查、特殊说明）

(3) 服务范围评析（对招标文件服务范围单独分析与评论、对服务范围的建议）

(4) 目标、分析及预测（目标体系、质量控制体系与措施、进度控制体系与措施、安全风险控制体系与措施、造价控制体系与措施、合同与信息管理等（含竣工资料管理）、组织协调。）

4.工作方法的质量（清楚地概括和讨论对任务所建议的方法和程序；它们的适合性将被仔细地评估；不但要描述做什么，而且要描述怎么去做），

5.工作程序

(1) 服务规划（施工程序、服务程序与规划、特殊施工监理规划、验收程序与规划、执行强制性条文规划、创优规划（如有）、组织机构与其他人员配备、资源配备，实行全员持证上岗；）

(2) 服务承诺（对自己应尽的责任的认识和态度；服务要达到的主要目标和实现目标的主要措施；如何摆正自己在工程中的位置，受项目法人的委托，开展好监理工作；在建设监理的工作范围内，怎样配备人力的数量和质量，在工程的什么阶段配备什么人，怎样开展工作，达到什么服务目标；持续推进基建安风体系认证工作，严格执行“四步法”、“八步骤”、“7S”管理，形成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文化；服从《南方电网公司基建承包商违章处罚条款》的日常检查及处罚；规范 PPE 管理；深化 WHS、施工作业指导书和验评标准的现场应用；完善基建项目缺陷管理制度、表单，所有项目均严格实行缺陷填报；监理单位自认为的其他方面的服务承诺。）

(3) 建议（开工准备阶段工作建议；监理施工实施阶段工作建议；验收、启动、移交、评优阶段工作建议。）

6.关键人员（总监和项目团队）的资格和能力（资格、完成任务的能力、在领域中的经验）。

本项目拟派安全监理工程师在两年内应参加过省级及以上电网公司、安监机构举办的安全培训并经考试合格，且至少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取得国家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 (2) 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熟悉电力建设工程管理；
- (3) 从事电力建设工程安全管理工作或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

7. 监理管理工作创新思路

8. 工程现场协调经验和能力（工程项目所在地各方面的综合协调能力、工程项目所在地协调经验）

(二) 其他资料